

目次

壹、安心樂養的幼教環境	2
一、提升學前幼兒照顧與福利	2
二、充實及改善幼兒園學習環境	4
三、提供偏遠及原住民幼兒適切教保服務	6
四、保障教保服務人員薪資待遇	7
五、規劃學前教育策進作為	7
貳、多元均優的國民教育	10
一、完善優質的校園環境空間	10
二、實施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山野教育	10
三、偏鄉教師留住人才.....	12
四、活化校園閒置空間建置實作場域	13
五、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全面免學費	14
六、推動高中職均優化、深化區域內高中職資源共學	14
七、精進學生午餐品質	15
八、深化學生美感教育	17
九、提升大學生修讀師培誘因	18
參、產學共培的技職教育	19
一、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	19
二、技職校院實作場域設備精進計畫	20

三、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2.0.....	21
四、彈性、多元與創新方式提升技職體系學生實作力	22
五、大專校院轉型及私校退場機制、配套及校地活用	24
肆、創新綜效的高等教育	27
一、持續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	27
二、重點產業系所招生並設立國際專修部	27
三、設置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	29
四、推動學校 AI 教育及大專校院透過跨校聯盟資源共享	30
五、推動跨域彈性修業試辦計畫	31
六、培育符應國家發展高教人才	32
七、支持青年就學推動教育平權	35
八、培養具國際溝通力之專業人才	37
九、提升大專校院教研人才待遇	39
伍、數位平權的科技教育	40
一、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40
二、厚植高中以下學校數位學習及科技教育	41
三、培育中小學 AI 素養與競賽	43
四、創新 AI 及科技教育應用	44
五、落實各級學校資安防護措施	46
陸、搭乘語言專機，從本土邁向國際	48
一、推動多元共融的本土語言教育	48
二、深化校園雙語環境，穩健推動雙語教育	51

柒、掌握全球脈動，打造臺灣品牌的國際教育	55
一、深化國際交流與學習.....	55
二、加強全球華語文教育連結.....	58
三、規劃招收陸生來臺就學.....	60
四、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	61
五、回應國際化需求，國立科學園區實驗高中增設雙語部	62
捌、共織友善，學習前行	63
一、完善學生身心健康措施.....	63
二、深化性別平等教育.....	67
三、聯手警政、社區以堅韌校園安全防護網.....	71
四、精進特殊教育服務品質.....	71
玖、全民愛學習，終身快樂行	74
一、完善社區終身學習網絡.....	74
二、豐富樂齡長者學習資源.....	75
三、提升家庭教育服務量能.....	77
四、建構智慧服務終身學習場域.....	78
五、推展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	80
拾、多元扎根的原民教育	82
一、深化課程與教學及強化支持措施.....	82
二、落實師資培育、聘用及促進專業發展.....	83
三、發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及精進文化課程內容.....	85
四、營造原住民族文化及語言學習環境.....	86

五、培育族群人才及促進原住民族青年發展	87
六、培育原住民族體育人才及帶動多元發展	88
拾壹、活力躍升的全民運動	89
一、規劃成立運動部.....	89
二、推展全民運動.....	89
三、啟動黃金計畫 3.0.....	90
四、推動「優秀運動選手輔導方案」2.0	91
五、推動競技運動全民化.....	93
六、推動運動產業多元發展	94
七、建立臺灣品牌的國際級運動賽事	98
八、特定體育團體管理.....	99
九、2024 年世界棒球 12 強成果及 2025 年世界棒球經典賽資格賽成果	101
拾貳、自信翱翔的圓夢青年	103
一、研議制定「青年政策白皮書」	103
二、推展青年職涯發展的多樣性	103
三、協助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生涯探索	104
四、深化賦權青年參與公共事務	105
五、推展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107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欣逢大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開議，^{英耀}今日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本部主管全國教育、體育及青年發展等業務提出報告，甚感榮幸。^{英耀}自承接政務以來，與本部同仁致力於推動各項教育施政，承蒙各位委員不吝指教與全力支持，讓教育政策之規劃與執行得以日益精進，謹此致上誠摯的敬意與謝忱。

為打造友善的成長及學習環境，推動「0-6 歲國家一起養 2.0」政策，擴大托育服務，作為家長育兒支持後盾；國民教育積極優化學校軟硬體環境，堅韌校園安全防護網、深化區域資源共學及活化校園創新實作空間，促成均優的學習環境；此外，推動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合作 3+2 新五專培育模式，達到技職產學共育之目標；高等教育推出跨域彈性修業試辦計畫，並成立「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呼應生成式人工智慧技術之飛速發展；同時，於 113 年 12 月 18 日修正公布「學生輔導法」，並於今年推出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展現致力關懷學生輔導及強化終身學習的承諾與使命。另為強化我國運動實力及全民運動風氣，今年 1 月 24 日總統公布運動部相關配套法規，期盼「運動部」掛牌成立後，擴大規模推動體育政策；另推動「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育成輔導青年赴海外圓夢行動。

為呈現本部在各教育階段的重要推動工作，本報告以「安心樂養的幼教環境」、「多元均優的國民教育」、「產學共培的技職教育」、「創新綜效的高等教育」、「數位平權的科技教育」、「搭乘語言專機，從本土邁向國際」、「掌握全球脈動，打造臺灣品牌的國際教育」、「共織友善，學習前行」、「全民愛學習，終身快樂行」、「多元扎根的原民教育」、「活力躍升的全民運動」，以及「自信翱翔的圓夢青年」等 12 大面向，提出當前施政重點與未來規劃，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

壹、安心樂養的幼教環境

一、提升學前幼兒照顧與福利

為緩解我國少子女化問題，減輕家庭育兒負擔，113 年納入「0-6 歲國家一起養 2.0」政策，持續擴大平價教保服務量能，並支持公幼推動延長照顧服務及試辦臨時照顧服務。

(一)持續擴展平價教保服務之就學名額

1.持續增設 2 歲專班

106 年至 113 年全國公共化幼兒園累計已增加 3,699 班，其中家長最關心的 2 歲專班已增設 1,160 班，114 年將再增加 100 班，未來將持續增設 2 歲專班。

2.加入準公共機制的私立幼兒園

113 學年度私立幼兒園加入準公共機制者累計 2,039 園，提供逾 24.4 萬個平價就學名額。

3.增加平價教保的就學機會

113 學年度公共化、準公共幼兒園合計提供約 50.9 萬餘個平價就學名額，113 學年度全國已提供 8 成的平價就學機會，每 10 名幼兒中，就有 8 名幼兒可選擇就讀平價幼兒園。

4.推動公部門及國立學校設立職場托育設施

為推動行政院各部會所屬機關(構)、公營事業及國立學校之公部門設立職場托育設施，加速公共化教保服務，業規劃協助措施，從營運前說明、評估與營運後相關經費挹注，截至 114 年 2 月底合計開辦 171 處。

(二)持續發放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

未接受平價教保服務之 2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第 1 胎每月發放新臺幣(以下同)5,000 元，第 2 胎以上再加發，112 學年度(112 年 8 月至 113 年 7 月)約 49.2 萬名(含就學補助約 7.3 萬名)幼兒受益，113 學年度(統計至 114 年 2 月底)約 37.4 萬名(含就學補助約 6.6 萬名)幼兒受益，並持續辦理中。

(三)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

1.採定額收費，減輕家長經濟負擔

自 113 年 2 月起，平日課後延長照顧服務每小時 35 元，寒、暑期加托服務每月繳費 2,000 元；經濟弱勢幼兒參加均免繳費用。

2.補助公立幼兒園家長繳費與實際開辦所需費用間之差額，並由中央及地方政府共同分攤

補助項目包括延長照顧服務人員之加班費或鐘點費、加置教師助理員經費、行政費及寒、暑期加托服務之餐點費，由本部及地方政府共同分攤，以確保公立幼兒園皆得提供延長照顧服務。

3.補助加置照顧服務人力人事費

113 年 7 月起，依公立幼兒園申請意願，補助 1 名加置照顧服務人力人事費，並由地方政府統一甄選進用，共核定 401 名人力。

4.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至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期開辦率均逾 9 成。

(四)公共化幼兒園試辦臨時照顧服務

自 113 年 8 月起，由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定點試辦臨時照顧服務，以提供育兒家庭臨時性支持措施。每小時收費 50 元，並補助試辦幼兒園每園每年 80 萬元；113 學年度計有 54 園試

辦，8月起受理申請，截至114年2月底參加服務人次計1,986人。

二、充實及改善幼兒園學習環境

為提供學前幼兒舒適安全的學習環境以及充足的師資，持續協助改善教學所需之設施設備，並兼採職前培育與在職進修多元管道培育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另自112年起持續調整師生比，由公共化(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先行辦理，提供幼兒全面完善的教育環境。

(一)改善教學及環境設施設備

1.公立幼兒園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充實及改善幼兒園教學環境設施設備作業要點」，113年度補助公立幼兒園改善教學及環境設備，以維護師生安全，計補助390園。

2.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作業要點」，補助地方政府、國立學校、公立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建築物裝修及設施設備改善經費，截至114年2月底計補助185園及中心。

3.準公共幼兒園

依據「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準公共幼兒園履約期間每年得申請充實設施設備補助經費，113學年度準公共幼兒園數為2,039園，實際申請補助經費園數為2,023園。

(二)調整幼兒園(含私立幼兒園)師生比

為減輕教保服務人員負擔及提高幼兒教保服務品質，逐步調整幼兒園師生比，以「不影響家長選擇平價教保服務機會」、「依各地區公共化供應量、各園各年齡幼兒現況等情形，分年逐步達成」、「一般私立幼兒園，以獎勵取代強制」為原則推動，並以降低班級學生人數，使師生比達「1：12」為最終目標。公共化幼兒園自 112 學年度起先行辦理，已有 8 成達成目標；準公共幼兒園以 113 學年度為整備年，自 114 學年度起逐步調整，預計於 115 學年度達成師生比「1：12」；至於一般私立幼兒園以 113 學年度為整備年，114 學年度有意願者自由申請加入。

(三)幼兒園師資及教保員培育

1.幼兒園教師

職前培育 14 所師培大學每年核定師資生員額約 1,100 人，另辦理「幼教專班」提供在職服務滿 3 年之教保員每年約 700 人修習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113 學年度擴大辦理，協調 12 校開設 18 班(含協助桃園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宜蘭縣等 5 縣市異地開設 6 班)，招收人數 852 人。此外，辦理「幼兒園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截至 113 學年度實際修讀人數為 732 人。

2.教保員

經本部認可培育教保員之專科以上學校計 44 所，近 3 年平均每年畢業具備教保員資格者約 4,200 人，每年實際進入職場者約 2,100 人。另自 108 學年度至 113 學年度增設「學士後學位學程

教保員專班」，113 學年度分北、中、南、東開設 5 班，累計實際修讀人數計 1,039 人。

三、提供偏遠及原住民幼兒適切教保服務

(一)保障優先入園權益

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保障原住民幼兒優先就讀公幼之機會；113 學年全國原住民幼兒入園率 82.91%。

(二)增加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供應量

為增加原住民幼兒就學機會，113 學年度原住民族地區 341 所國小設有附設幼兒園者，計 305 園，設置比率為 89.4%；此外，原住民族地區另設置 11 家非營利幼兒園，核定招收幼生人數計 892 人。

(三)協助設立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下稱部落中心)

1.補助部落中心設立經費及營運經費

自 112 年起，為協助部落中心免於每年度申請並簡化行政作業，由本部一次核定 4 學年度營運經費，採每年撥款及核結，家長繳費與部落中心營運費用差額之補助由原民會與本部共同分攤，113 學年度補助經費約 4,146 萬 7,344 元(本部分攤二分之一經費為 2,073 萬 3,672 元)。

2.設立部落中心

全國已設立 14 家部落中心，除高雄市岱克拉思部落中心外，其餘均位於原住民族地區。113 學年度核定招收數計 355 人，113 學年度實際招收人數計 219 人。

四、保障教保服務人員薪資待遇

(一)公立、非營利幼兒園

本部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下稱幼照法)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下稱教保條例)授權訂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明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及非營利幼兒園(含部會設置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相關人員的薪資支給基準，並分別於 110 年、111 年、113 年及 114 年調增渠等人員之薪資基準，以優化工作條件。114 年 1 月 1 日起每人每月薪資再調高 3%。

(二)準公共幼兒園

為強化準公共幼兒園攬才誘因，提升教保服務品質，本部自 107 年起訂定教保服務人員每月薪資下限，並分別於 112 年 1 月、113 年 1 月及 8 月為每位教保服務人員調薪，合計調高 4,200 元，114 年 1 月起，配合軍公教調薪政策再調高 1,000 元；初任者由趨近最低基本工資，已提高到每月至少 3 萬 4,200 元，滿 3 年至未滿 6 年者，每月至少 3 萬 7,200 元，滿 6 年以上者，每月至少 4 萬 200 元。另準公共幼兒園亦應訂定調薪機制，強化各園工作條件，營造友善職場。

五、規劃學前教育策進作為

因應 112 年 3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幼照法、教保條例，明確規範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教保相關人員之條件、不得對幼兒所做行為及其罰則，與知悉違法事件時需依規定進行通報等規定，

並適時調整行政作為，持續完善教保服務機構違法對待幼兒案件調查處理與通報機制。

(一)明確賦予教保相關人員法定通報義務

幼照法與教保條例就知悉違法事件之教保相關人員違反通報義務訂有罰則，並依兩法授權訂定「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違法事件通報辦法」，以確保主管機關得即時獲知案情，啟動後續調查處理程序，完善教保服務機構通報處理機制。

(二)完善教保服務機構違法對待幼兒案件調查處理機制

1.明確規範違法對待幼兒案件調查處理流程

幼照法與教保條例就教保相關人員有違法對待幼兒情事皆訂有罰則，並依兩法授權訂定「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以完善規範地方政府自案件受理、調查小組組成、調查程序、調查處理結果通知及不適任人員認定之機制，強化幼兒保護規範。

2.建置教保服務機構發生違法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

訂定發布「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學者專家人才庫設置要點」，並廣續建置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名單並進行培訓，以協助各地方政府周全調查機制，截至 114 年 2 月底計辦理 8 場次、培訓 846 名調查員，並納入專業人才庫。

3.明定違法對待幼兒行為之定義及輔導管教措施

於幼照法施行細則及教保條例施行細則明定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或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

行為樣態之定義；另訂定「教保服務人員輔導與管教幼兒注意事項」，以明定一般性管教措施、正向管教措施及阻卻違法行為及提供示例，俾利教保相關人員有所依循。

4.明定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裁罰與消極資格之裁量基準

訂定發布「教保相關人員違法對待幼兒事件罰鍰金額及終身或一定期間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裁量基準」(下稱裁量基準)，以規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教保相關人員違反教保條例或幼照法相關規定，應依裁量基準審酌行為人違法情節程度，並依附表審議罰鍰金額及終身或一定期間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教保相關人員。

(三)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教保專業知能研習並提供數位課程

為強化教保服務人員兒少保護知能，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教保專業知能研習課程所需經費，請各地方政府妥為規劃各年度辦理之教保研習，以開設足量兒少保護知能相關課程，提供轄內教保服務人員選修；另本部現已培育約 69 位輔導管教法令種子講員，並將「教保服務人員輔導與管教幼兒注意事項」納入地方政府教保研習宣導。此外，持續與相關單位合作錄製線上課程，並公開於本部磨課師平臺，提供多元之學習管道。

貳、多元均優的國民教育

一、完善優質的校園環境空間

(一)整修學校老舊廁所

- 1.為營造校園師生舒適及優質的如廁環境，於 112 年向行政院爭取「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計畫」專案經費並獲核定，執行至 113 年辦理 1,491 棟老舊廁所改善工程，提供優質友善的校園環境。
- 2.另考量全國待改善量體龐大，本部業向行政院爭取 114 年至 116 年專案經費並獲核定自 114 年起規劃執行，以加速協助各地方政府改善學校如廁環境。

(二)辦理公立國中小老舊校舍整建

- 1.本部前已結合 98 年至 111 年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及數期耐震能力改善計畫，投入經費 1,315.2 億元，完成補強 6,691 棟及拆建 2,097 棟，以達內政部耐震規範。
- 2.惟考量校舍除可能有因地震產生受損情形外，亦將隨時間產生老劣化情形，公立國中小校舍仍持續有整建需求，爰 112 年起，續由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辦理，112 年度至 114 年度計編列 81.23 億元，本部將持續與地方政府共同合作辦理公立國中小老舊校舍整建相關事宜。

二、實施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山野教育

(一)辦理依據

本部透過推動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計畫，結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下稱 108 課綱)，強調真實情境中的學習體驗。戶外

教育注重深化學科知識，強化學生的系統思考、領導統御與解決問題能力，並推動安全管理機制及教師專業增能研習，促進多元場域的教學實踐。海洋教育則以永續海洋為主軸，結合氣候變遷等議題，透過創新課程模組及實地體驗，增強學生的海洋素養與全球視野。兩者共同打造多元、安全、永續的學習環境，喚起學生對自然與社會的關懷，實現教育與社會共好的目標。每學年度並持續辦理「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戶外教育優質化計畫」及「高級中等學校海洋教育議題融入課程及教學推動計畫」。

(二)執行成果

- 1.自 110 學年度起，補助各縣市設置「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於 113 學年度引導各中心以行政、課程分組運作，並協助組成跨縣市共學社群，促進中心人員交流增能；另為協助地方政府培育專業人才，持續辦理在職教師培訓課程，自 109 學年度起已培育 405 位具備安全風險管理、素養導向課程設計之種子教師。
- 2.113 學年度挹注約 1.2 億元補助各縣市「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辦理各項支持措施，包含研發 99 份課程模組、辦理 405 班次學生海洋體驗課程活動，以及 3,235 位教師參與安全管理及素養導向教學研習等，並支持 881 所學校結合校園鄰近自然與人文資源設計課程、發展優質路線與他校共學交流，或學生自主學習課程。
- 3.113 年補助 200 校辦理山野教育推廣活動，並辦理師資培訓增能研習及大專校院登山社團戶外領導人才研習，以強化教師山野教育知能，共計辦理 13 場次，計 542 人次參與，另辦理 3 梯次高

山體驗活動，計 103 人參與。

三、偏鄉教師留住人才

為穩定偏遠地區學校師資來源，本部依師資培育法第 14 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規定，穩定培育偏遠地區學校公費生師資來源之外，另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規定，各師資培育大學自留一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名額予偏遠地區學校，並開設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一)穩定公費生師資培育名額

本部持續依各地方政府提報公費師資需求穩定培育，每年核定公費生名額以 350 名為原則(包含提報稀少及特殊類科，如技職、自然及科技領域、特殊教育等)。

(二)訂定偏遠地區學校專任教師留任年限

針對透過公費生分發或專為偏遠地區學校辦理之專任教師甄選錄取者，規定應服務滿 6 年以上，始能提出申請介聘至非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規定，降低專任教師短期間流動情形；至教師流動率部分，107 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專任教師流動率為國小階段 2.1%、國中階段 1.9%、高中階段 0.5%，至 112 學年度偏遠地區專任教師流動率於國小及國中階段皆為 1.2%、高中階段為 0.5%，國中小部分已有下降。

(三)開設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專班

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 6 條及第 8 條規定，各師資培育大學自 110 學年度起應保留一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名額予偏遠地區學校，並開設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提供

未具教師資格之現職代理教師且符合「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資格條件者進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機會，經統計 109 學年度至 113 學年共計 126 名偏遠地區學校代理教師修習偏遠地區教育學分專班。

(四)提高偏遠地區學校校長與教師服務誘因

依「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對於自願在原校留職停薪借調至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校長與教師，明定其待遇及福利適用偏遠地區學校之規定，並提供經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校長及教師傷害保險補助，109 學年度至 113 學年度共計補助 544 人次。

(五)發放偏遠地區學校教師久任獎金

依 106 年 12 月 8 日施行之「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 21 條規定，為鼓勵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長期服務，對於久任且表現優良者，在法定薪給外，增給獎勵久任其職之獎金；爰自該條例施行後，偏遠地區學校校長與教師於同一學校連續服務滿 8 年，給與第 1 次久任獎金；服務滿 11 年，給與第 2 次久任獎金。依前開規定，將於 114 年 12 月 7 日前針對第一批符合資格之教師完成發放久任獎金作業。

四、活化校園閒置空間建置實作場域

為提供各高級中等學校更加完善的教學空間，協助學校利用既有閒置空間進行活化及改建，建置所需多功能教室、專科教室、特色教室或實作場域等教學空間，配合課程規劃及學校特色，進行整體意象設計及情境布置，融入美學概念，以發揮空間最大效益、優

化教學功能。另為妥善運用校園閒置空間，業訂定「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校園(舍)空間多元活化注意事項」，提供藝文展演場所、產業發展機構等 14 種多元用途，迄今公立國中小學校有停辦、遷校情形計有 324 校，經輔導再利用者計有 299 校，活化率 92.28%。

五、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全面免學費

為落實教育平權及減輕家庭經濟負擔，自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政策，新增納入普通科、綜合高中學術學程二、三年級且家庭年所得超過 148 萬元的學生，達到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全面免學費。

六、推動高中職均優化、深化區域內高中職資源共學

為持續推動高中職均優及社區化，本部透過經費挹注及諮輔團隊帶領高中職學校，落實 108 課綱精神，並配合本部政策推動，協助學校落實自主學習、開設多元選修、數位學習、SDGs 等素養導向跨域課程規劃，精進教師教學專業，達成學生優質發展。

(一)高中職優質化輔助方案

本方案旨在提升學校整體品質，促進區域均衡發展，並鼓勵多元創新。持續透過強化師資、教學、設備，提供多元課程，協助學生適性揚才，落實新課綱精神，打造優質學校。針對資源不足區域，將重點輔助，平衡區域發展。同時，鼓勵學校結合地方特色，發展務實致用的技職教育，激發學生潛能，培養多元能力，以提升教育品質，113 學年度高中職優質化輔助方案共補助 452 校。

(二)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

本方案提供多元學習機會以均衡城鄉教育落差，均質化以適性學

習社區為範圍，連結社區內大學、國中及高中職資源，共同建構適性學習環境，協助學生探索興趣並落實適性發展；鼓勵跨校資源共享和教師社群交流，提升教學品質和促進教育資源均衡均質，113 學年度均質化方案共補助 277 所學校。

七、精進學生午餐品質

本部國教署已成立專責單位「學校午餐科」，訂定「補助地方政府成立學校午餐輔導團及輔導人力計畫」，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補助地方政府成立學校午餐輔導團；同年 9 月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工作諮詢會設置要點」，以及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中央輔導團設立及運作計畫」，持續協助地方政府及學校精進午餐品質及飲食教育。

(一)持續補助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

本部與行政院主計總處會銜發布之「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支用要點」辦理貧困學生午餐費補助，對象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突發因素、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等 4 類經濟弱勢國民中小學學生上課日與寒暑假至校參加輔導或活動之午餐費，以及低收入戶學生寒暑假期間未到校之午餐；每年編列 21 億元，約 35 萬人次學生受惠。

(二)督導、監測學校午餐供餐品質

1. 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校園食品及餐飲衛生輔導訪視為落實強化校園食品及學校午餐供應品質，中央、地方及學校建立三級機制，本部國教署定期會同衛福部、農業部、地方政府教育、衛生、農政單位及營養師實地稽查學校午餐辦理情形。

2. 運用校園食品登錄機制

「校園食材登錄平臺」可查詢全國各級學校供餐內容、食材及調味料資訊(菜色、原料、商品名稱、製造商、驗證標章、供應商名稱)等，並透過跨部會資料介接，整合校園食安 Open Data、午餐大數據分析，完整揭露團膳廠商及食材檢驗資訊，以提升學校午餐品質控管及食安通報之效率。

3. 完善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督導機制

補助地方政府成立學校午餐輔導團，共同輔導學校落實午餐各項政策，攜手強化輔導學校廚房及食材採購聯盟運作，精進學童用餐品質。

(三) 充實學校午餐人力及素質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充實學校午餐人力要點」持續協助國中小充實營養師及廚工所需經費。另每年辦理全國學校營養師研習、規劃學校營養師核心課程，以及建立相關培訓、輔導機制，並成立專業社群，強化學校廚勤人員廚藝，提升專業知能。

(四) 補助國中小廚房設施設備

依「學校衛生法」第 23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主管機關應補助國民中小學設置廚房。配合食安政策及考量各地方政府財政，特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精進午餐廚房要點」，持續補助學校建置廚房及改善設施設備，促進供餐安全衛生。截至 114 年 2 月底補助各地方政府所轄國中小學校廚房設施設備，補助經費約 1,086 萬

0,853 元。

(五)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政策

為確保學校午餐食材品質安全，補助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每年編列 38 億元，補助一般學校每人每餐 10 元、偏遠地區學校 14 元，落實「吃在地，食當季」之低碳哩程飲食教育。查「校園食材使用標章(示)統計」，學校使用國產三章一 Q 食材標章(示)占比(%), 從 108 年的 55.93% 提升至 113 年的 98.75%，達到食材安全、農業永續與食農教育三贏。

(六)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

經行政院 110 年 6 月核定辦理「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透過專案計畫提高學校自設廚房供應午餐之比率，增加營養師及廚工薪資，並讓孩子吃到營養健康又多樣化的菜色，投入金額超過 63.1 億元，受惠學校約 1,312 校，約 24 萬人受益。另每年編列約 15 億補助中央廚房及聯合採購群長學校約 273 位營養師、1,131 名廚工、225 條生/熟食運輸路線及駕駛人力，並提高偏鄉午餐費達 62 元等各項強化措施，全面提升偏鄉學校午餐品質。

八、深化學生美感教育

推動「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三期五年計畫(113 年至 117 年)」，以「美感即生活：從幼啟蒙·扎根生活·在地國際·永續實踐」為理念，分為人才培育、課程實踐、學習環境、國際鏈結及支持體系五大推動面向，納入美感經驗成為各級教育之教學重要元素。截至 114 年 2 月底，辦理人才培育相關增能研習活動共 3,429 人次參與，建置 220 個美感教育教師社群；推動各教育階段美感教育課程計畫

及多元體驗活動，參與學校計 4,107 校，發展美感課程計 300 案；另與文化部跨部會合作「藝起來尋美」計畫，計 277 校參與；完成 16 所學校改造學習環境；辦理美感教育計畫執行團隊共識營 2 場次。

九、提升大學生修讀師培誘因

(一)提升教育實習獎助金

鼓勵師資生修習教育實習，協助師資生於實習期間專注學習，進而達到充裕師資並提升師資培育成效，爰 113 年 8 月 1 日起提高教育實習獎助金由每人每月 5,000 元至每月 1 萬元，以提升教育實習之學習成效。

(二)創新師資培育制度

擴大師資培育量能，引導師資培育大學師資職前教育學分得納入畢業學分採認，以減輕師資生修讀負荷，提升各領域學生投入師培意願；另自 114 學年度起開設原住民國小師資培育公費專班，透過集中式專班培育，統整規劃學士班 128 學分內納入族語、文化、偏鄉等內涵，充裕原住民身分師資來源。

參、產學共培的技職教育

一、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

配合政府「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政策，以及國內 5+2 產業中階技術人才需求，推動「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規劃 111 年至 114 年補助大專校院建置 20 座區域型技術培育基地，引進產業投入，培育專業技術或跨領域之多元人才。

(一)計畫執行情形

配合政府產業政策方向，本部已核定離岸風電、電動車、智慧電網、無人機等 20 座新興產業人才培育基地；另配合跨部會相關產業 AI 政策，113 年補助 10 座基地符應各產業 AI 應用實務需求，擴充 AI 教學設備，培育跨校、跨領域學生具備 AI 技術。

(二)人才擴大培育

為符合整體產業鏈人才需求，培育對象由技專校院擴大至一般大學學生及在職者，涵蓋相關系所學生、合作機構人員、產業聚落在職人員或有技能培育需求者，補助基地與在地大專校院及產業聚落建立合作關係，以利學生銜接職場並促進產學合作，113 年修課學生達 1 萬 2,537 人次。另針對在職人員長期進修規劃，113 年修習人數達 4,378 人次。

(三)基地永續經營

本部自 112 年起邀請各界專家學者籌組輔導團隊，辦理計畫考評及訪視，並逐年針對已核定基地之執行進度、課程規劃、產學合作方式及財務管理提供建議及專業協助；113 年已辦理 18 座基地年度輔導，協助學校落實課程開設及各項產學合作。113

年持續與經濟部合作向產業推廣各基地服務量能，擴大廠商參與人才培育，另透過本部「促進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協助各技專校院介接各基地教學場域資源。

二、技職校院實作場域設備精進計畫

落實總統擴大投資技職體系教學設備政見，以五大信賴產業人才需求，推動「實作場域設備精進計畫」，協助技專校院充分利用現有教學資源，結合當前國家重點產業政策之跨領域技術需求，擴大教學環境，並促成產業參與人才培育。

本計畫奠基於「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等設備補助基礎上，規劃 114 年至 117 年投入 32.3 億元，補助技專校院完善 70 座實作教學場域，以及補助 130 案師資課程提升計畫，同時透過擴充學校教學設備之方式，吸引產業參與人才培育。依教學場域類型及執行重點分為兩類：

(一)教學實作場域建置方案

預計 4 年補助 70 案計畫，透過跨校聯盟方式，並將教學資源分享至他校學生或在地合作產業員工，同時串連鄰近學校及業界資源，以產業作業現場為模組，增建或整修教學空間、購置符合業界需求之設備，並與產業共構人才培育模式。

(二)課程師資設備精進方案

預計 4 年補助 130 案計畫，針對部分缺乏設備、空間或師資之技專校院，除協助學校介接跨校實作場域外，亦補助學校教學所需軟硬體資源，並提升教師精進實務能力，幫助各校課程接軌產業需求。

三、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2.0

本部為培育在地學習、就業及發展之人才，與經濟部、勞動部合作自 110 學年度起擴大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2.0」，結合技高、技專及產業界共同培育 4 年至 7 年之技術人才，實施彈性學制與課程，整合獎勵機制及相關資源，兼顧學生就學就業需求。

(一)推動規劃

為鼓勵學生、企業及學校踴躍參與，規劃以下誘因：

1.對參與計畫學生而言

全時讀書期間增補與實習或工作期間相等之每月獎助學金 5,000 元。技高階段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補助 19 校、4,950 人次；技專階段 112 學年度共補助 12 校、741 人，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助學金須俟專班生完成工作後，再於 114 年 6 月前報部申請。

2.對產企業而言

享有相關獎勵機制，如列入經濟部申請工安輔導及研發補助等計畫評選加分項目、可申請勞動部技專階段工作崗位訓練費、勞發署提供學員專業技術指導等。另技高階段開放高二起辦理 10 週以上校外實習，增加中小型企業參與機會。

3.對技職學校而言

提高辦理工業類計畫之開班經費為每班 70 萬元、技高每校每班最高補助 30 萬元；除管制類科外，技專校院全校與申辦系所生師比符合規定者，經核准後得採外加名額辦理。

(二)辦理情形

本計畫 113 學年度核定 206 案、技高端 9,257 人、技專端 1 萬 1,100 人；其中依半導體、機械、AI 相關企業需求，協助培育分科專業人才專班計 70 案、2,968 人。

四、彈性、多元與創新方式提升技職體系學生實作力

本部鼓勵學校可因應外在環境及產業需求，朝「單科專門學校」進行規劃，轉型成與產業脈絡緊密鏈結之特色學校；另自 113 學年度起推動「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合作 3+2 新五專模式」方案，引導技高與科大透過彈性、多元與創新方式進行銜接，以落實培養學生升學及實務技能。

(一)單科專門學校

1.推動重點

鼓勵學校可因應外在環境及產業需求，朝「單科專門學校」進行規劃，轉型成與產業脈絡緊密鏈結之特色學校。

2.辦理方式

(1)鏈結產業專業

學校評估自身條件及產業需求，得發展單一領域(如半導體、AI、民生產業等)之系所，針對產業所需核心技能，調整學校系所並修改學校組織規程，轉型成與產業脈絡緊密鏈結之具特色學校，為產業培養人才。

(2)提供專業輔導

本部持續請金屬工業中心籌組專家團隊，提供大專校院所在區域產業發展、地方政府資源、在地人才培育及進修需求等資

源，協助學校進行轉型規劃。

3.預期成效

持續透過專家團隊提供學校相關資源、發展學校特色，協助產業培育人才。

(二)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合作 3+2 新五專模式專班

1.推動重點

本專班由技高與科大(二專)依據學校與區域產業特性合作議定開辦計畫，強調於技高課程不變更之前提下，兩方共同規劃銜接性之技專實作課程，學生透過各群科專業科目與實習科目之扎實學習，奠定專業能力之基礎；技專階段則加強實作與進階能力，並可媒合產業職缺，幫助學生所學即所用，培養產業所需實務知識。

2.辦理方式

辦理方式包含技高銜接二專之「3+2 模式」及技高銜接技專後、再升讀二技之「3+2+2 模式」。參與之技高各年級皆可合作辦理本專班(3+2、2+2 或 1+2)，以增加技高各年級學生參與本專班之彈性。並鼓勵技專陪同技高共同赴國民中學進行宣導，鼓勵國中畢業生參與。幫助學生提前看見選擇技職之多元可能性，鼓勵尚未有明確興趣分流的學生落實職涯規劃，並透過扎實的訓練後快速投入職場，引導學生重視專業技術能力，同時也為產業培育所需之優秀中階人才。

3.預期成效

此模式可提升學生專業技術能力，協助學生二專畢業便具備就業即戰力。預計 3 年可鼓勵約 2,000 名技高生參與此方案。

(三)技職師資接軌實務

配合技術型高中專業群科師資需求，核定國立學校 1 所試辦技職公費師資培育專班計畫，並優化公費生實作技術培育課程及專業證照之取得，於 114 學年度辦理首屆招生，以工業類科先行試辦。另為吸引大學畢業且具自然領域與技術專長者修讀師資職前課程，114 學年度起開辦中等類科學士後教育學分班，以充裕自然領域及技術群科等經評估為待加強培育專長之儲備教師。

五、大專校院轉型及私校退場機制、配套及校地活用

(一)私立學校轉型機制及配套措施

1.機制

私立學校得透過自我檢視辦學情形，有效運用現有資源，調整現行規模及經營模式，如改制、新設其他教育階段學校、拓展回流教育生源、培養產業所需人才等。如「高鳳數位內容學院」停辦後，已完成新設國小；「南榮科技大學」停辦後，已取得臺南市政府同意申請雙語國小之籌設許可；「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停辦後，經審查同意改辦長照財團法人設立長照機構。

2.配套措施

本部委請金屬工業中心籌組專家團隊，提供大專校院所在區域產業發展、地方政府資源、在地人才培育及進修需求等資源，協助學校進行轉型規劃。

(二)私立學校退場機制及配套措施

目前一般私立學校係依「私立學校法」等相關規定辦理退場，專案輔導學校則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等相關規定

辦理退場。

1.依「私立學校法」

(1)機制

學校法人所設學校不能繼續辦理者，學校法人可自行申請或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停辦。

(2)配套措施

學校法人依規定停辦所設學校後，得於 3 年內申請改制、恢復辦理、新設學校、與其他學校法人合併或依「私立學校法」第 71 條完成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

2.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下稱退場條例)

(1)機制

學校若有退場條例第 5 條第 1 項各款有關財務、教學、師資結構等問題，經本部查核認定者，列為預警學校；學校若有退場條例第 6 條第 1 項有關財務、教學、師資結構、合格教師率、積欠薪資、3 年列預警 2 次、違反教育法規等問題，經本部提退場審議會審議認定者，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並定期進行查核及輔導。

(2)配套措施

A.應於 2 年內免除專案輔導

專案輔導學校應於 2 年改善期間積極謀求校務改善，以利免除專案輔導狀態、恢復正常辦學。

B.加派專案輔導學校董事及監察人

主管機關加派專案輔導學校之專任教職員、學生及學者專家

擔任董事，並加派學者專家擔任監察人。

C.賦予主管機關重組董事會權力

主管機關命學校停止全部招生時，重組董事會成員包含專任教職員及學者專家。

D.設置退場基金

透過補助及墊付方式，協助學校退場事宜，以維護學生受教及教職員工權益。

E.屆期未獲免除則令停招、停辦

專案輔導學校如於2年改善期間，屆期未獲免除，將由主管機關令其於下一學年度停止全部招生，並於停止全部招生之當學年度結束時停辦。

(三)退場學校校地及校舍辦理事項

- 1.為使退場學校校地及校舍有效活化運用，行政院已邀集相關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召開跨部會會議，並確認退場學校校地及校舍後續使用需求。本部已成立工作小組，協助需求機關與學校法人研商退場校地後續運用事宜。
- 2.將協助學校法人辦理解散清算作業，並協助需求機關及地方政府與公益董事洽談賸餘校地及建物捐贈事宜，使賸餘財產歸屬具公益性及永續性。

(四)未來工作重點

持續監督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學，透過輔導機制協助預警及專案輔導學校改善辦學，並協助辦學狀況不佳學校平順退場，維護教職員生權益，使退場學校賸餘財產歸屬具公益性及永續性。

肆、創新綜效的高等教育

一、持續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以第一期(107年至111年)為基礎，第二期(112年至116年)預計5年投入970億元，達成「型塑具備明確定位及優勢特色之大學，培育符應未來需求及國家發展之人才」願景。

(一)全面性提升大學品質及促進高教多元發展

延續第一期以學生為主體、教學為核心之精神，持續協助大學依據優勢領域發展多元特色，並強化學生培養「資訊科技與人文關懷、跨領域、自主學習、國際移動、社會參與、問題解決」等6大關鍵能力。113年核定補助141校主冊計畫(包括補助141校推動資安強化專章、補助其中85校推動國際化行政支持系統專章)、112校共251件社會責任實踐計畫、141校完善就學協助機制、144校強化原住民學生輔導措施。

(二)協助大學追求國際一流地位及發展研究中心

推動全校型計畫以及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協助具多面向國際競爭力之綜合性大學並擇優挹注獲研究中心學校，結合國家重要議題以回應社會及產業需求，協助大學追求國際一流地位及發展研究中心，持續強化大學研究能量，並培育重點領域國際一流人才，提升國際學術影響力。113年核定補助4校全校型計畫、24校共76案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

二、重點產業系所招生並設立國際專修部

因應國內少子女化及國內重點產業人才需求，並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規劃，本部於111年4月發布「重點產

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在確保僑外生具備足夠語言能力及獲得完善學習與生活輔導等要件下，提供學校國際招生彈性措施，促進優秀人才留臺就業。擴大招收僑外生計畫採取「重點產業系所招生」及「設立國際專修部」兩項策略推動，重點產業系所是針對設有 5+2 重點產業相關科系所招收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國際專修部則招收學士班及副學士班。說明如下：

(一)重點產業系所招生

1.學校依現有 5+2 領域相關系所(智慧機械、亞洲·矽谷、綠能科技、生技醫療、國防、新農業、循環經濟)及現行規定辦理招生；學校可採全英語授課或華語授課，惟學生須具備使用授課語言進行專業學習能力，採華語授課者則須於大二起達華語文能力測驗進階級(B1)，學校則需有提升學生語言能力之有效機制；同時學校應強化落實僑外生學習、生活、經濟及畢業後留臺就業等輔導機制，並追蹤學生語言能力及後續就業情形。

2.111 學年度核定 27 校辦理重點產業系所招生，共已註冊 793 人。

112 學年度核定 29 校辦理重點產業系所招生，共已註冊 972 人。

113 學年度核定 27 校辦理重點產業系所招生，共已註冊 657 人(統計至 113 年 12 月 10 日)。

(二)設立國際專修部

1.學校以現有製造業、營造業、農業及長期照顧等四產業領域相關系所或設立四產業領域相關系所專班，招收僑外生進入國際專修部先修 1 年華語課程，學校應開設每週至少 15 小時以上華語課程，1 年至少 720 個小時，學生在符合華語文能力測驗基

礎級(A2)後，可接續進入四產業領域系所修讀或續留國際專修部專班修習專業課程。

2.111 學年度核定 32 校設立「國際專修部」，共已註冊 1,010 人。

112 學年度核定 44 校設立「國際專修部」，共已註冊 3,745 人。

113 學年度核定 52 校設立「國際專修部」，共已註冊 4,591 人(統計至 113 年 12 月 10 日)。

三、設置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

業於 110 年制訂「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持續透過國立大學與企業合作並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下稱研究學院)，促進大學辦理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制度創新，引導企業研發資源結合大學研發能量，培育高階科學技術研發人才。

(一)國家重點領域

已公布半導體、人工智慧、智慧製造、循環經濟、金融、國際傳播及政治經濟等 7 個領域。

(二)推動重點

由國立大學及領域企業共同推動，設立研究學院並成立碩、博士班，其師資可延攬業界人士及合聘校內其他學院教師。研究學院資金以合作企業資金為主，政府資金(國發基金)為輔，合作企業出資不得低於國發基金出資。

(三)推動成果

迄今業核定 11 校共 13 個研究學院，每年核定逾 1,000 名外加招生名額，並有逾 140 個合作企業投入資源，共同培育帶動產業發展之高階科學技術人才。

四、推動學校 AI 教育及大專校院透過跨校聯盟資源共享

隨著生成式人工智慧(Generative AI)、大數據、物聯網等技術的崛起及生成式人工智慧技術的飛速發展與帶來的變革，本部於 113 年 9 月宣布成立「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Taiwan AI College Alliance, 下稱 TAICA 聯盟)，透過 TAICA 聯盟整合全國大專校院人工智慧教育資源，協助學校以合作的方式進行 AI 課程教學，推動跨校人工智慧學分學程及採認之創舉，提供更多學生學習 AI 科技素養，培育具有專業、競爭力的 AI 人才，落實智慧國家目標，執行情形如下：

(一)開設跨校學分學程

TAICA 聯盟，整合國內 AI 教育資源，開設不同 AI 學程，開設「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人工智慧工業應用學分學程、人工智慧自然語言技術學分學程及人工智慧視覺技術應用學分學程」等 4 類學分學程，提供不同領域學生都能有學習人工智慧課程的機會。

(二)開設跨校課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有國立臺灣大學等 25 所大專校院加入 TAICA 聯盟，並開設跨校「自然語言處理、金融科技導論、機器學習、資料探勘與應用及人工智慧導論」等 5 門課程，提供各領域學生依需求修讀學程。

(三)跨校課程修讀情形

TAICA 聯盟長期目標之一為國內跨校開設學程，並相互採認，提供學生高品質之學分學程，由於 5 門課程難易度不同(部分課

程係以英文授課)，學生於修讀進程上需自行規劃外，也需考量原屬系所開設之必選修課程之時間，經統計各校加退選期限後之選課人數，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有 2,527 名，已達原定目標。

(四)持續擴大聯盟規模及增開課程

通過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試辦結果，為培養更多 AI 人才提升其專業能力，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預計增加開設 6 門課程，包括：機率與統計、人工智慧倫理、機器導航與探索、生成式人工智慧的人文導論、生成式 AI：文字與圖像生成的原理與實務、深度學習等，並函送 TAICA 聯盟第二期徵件資訊鼓勵大專校院申請，經審核後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增 30 校參與 TAICA 聯盟，累積總參與校數擴大為 55 校，持續落實臺灣學生人工智慧教育資源普及化。

五、推動跨域彈性修業試辦計畫

本計畫以建立「以學習者為中心的開放式大學」為策略方向，透過學生探索體驗、自主引導、跨域共學及開放信任，在此架構下鼓勵並輔導大專院校以學位授予法鬆綁之精神，建立友善之跨領域學習機制。

(一)於學位授予法鬆綁之基礎上建立友善之跨領域學習機制

學位授予法於 107 年修正施行，旨在打破系所藩籬，鼓勵學生跨域修讀課程，且學校得依其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授予學士學位，更有助培養職場與社會所需之跨領域能力。另於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支持與引導下，學校已逐步建立具有彈性、跨域、自主學習之機制，爰本部於此基礎上推動「跨域彈性修業試辦計

畫」，透過課程模組或領域專長方式，結合完善的諮詢輔導機制，提供學生探索與跨域學習之機會。

(二)藉由跨領域課程的靈活選擇為臺灣培養「跨領域學士」人才

為引導學校發展學生為中心的探索學習模式，以利學生跨領域學習與自主學習，培養跨域能力進而提升就業競爭力，本部借鑒國際經驗，參考國外大學在跨領域學士學位之相關作法與精神，引導學校設置「跨領域學士學位」，自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114 年)起推動「跨域彈性修業試辦計畫」，邀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中央大學、東吳大學、長庚大學等 8 校參與。引導大學透過課程模組或領域專長等模式，藉由跨領域課程的靈活選擇，為我國培養能適應快速變遷社會的「跨領域學士」人才。

六、培育符應國家發展高教人才

(一)推動玉山學者計畫，協助學校延攬世界頂尖人才

1.計畫理念

為協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本部自 107 年起推動「玉山學者計畫」，提供得與國際競爭之薪資待遇及配套資源，吸引頂尖人才來臺，進而提升我國高等教育品質。

2.補助內容

延攬對象分成「玉山學者」及「玉山青年學者」，玉山學者每年最多核給外加薪資 500 萬元，1 次核可 3 年，玉山青年學者每年最多核給外加薪資 150 萬元，1 次核可 5 年；另亦核予學術交流暨工作費每年最高 150 萬元。大學亦可另提供延攬人才所需配合措施

(如行政費、教學研究費、住宿搬遷、子女教育協助及設備費等)。
延攬對象若為玉山學者，必須與我國年輕學者共組研究團隊，讓學術在地扎根。

(二)規劃培育前瞻科技所需人才

1.系所增設調整配合產業人力需求及國家重大政策發展方向

為引導大學校院系所增設調整配合產業人力需求及國家重大政策發展方向，本部每年皆依照國發會公告彙整之人才供需報告，並提供大學校院各部會重點領域人才培育建議。大學校院部分，本部已於 114 年初辦理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總量提報說明會向各大學宣導，並邀請各部會共同參與系所增設與調整之審核作業，本部亦配合國家政策需求及相關部會人才需求建議，主動調整相關政策領域系所及招生名額。

2.鼓勵大專校院擴充半導體、AI、機械領域相關系所招生名額

自 109 學年度起增加大專校院資通訊數位人才培育量，以培育科技研發人力及工程師，並於 110 學年度擴大至半導體、AI 及機械等領域相關系所，111 學年度核定增加 7,060 個名額、112 學年度核定增加 6,883 個名額、113 學年度核定增加 6,805 名、114 學年度核定增加 6,874 個名額。

(三)強化博士職涯接軌與發展，並提高博士就讀意願

為協助大學校院提升博士級人才務實致用之研發能力，本部辦理「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透過課程改革、業界參與之方式，促進博士班學生至業界進行實作研發，並爭取企業或法人研究資源；並推動「博士生獎學金補助

計畫」，引導學校針對博士生入學甄選機制、學校職涯輔導、學生實習銜接及師生參與產學合作研究等情形，提升博士班就讀意願。

1. 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

學校依特色及區域重點產業，擇定優勢或重點產業研發領域，依招生對象不同，以學位學程方式與企業或法人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並協助產業研究發展，建立論文研究由學校與產業界共同指導之機制，辦理模式分為碩博士五年一貫及博士四年模式與解學產業議題模式。

(1) 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及博士四年模式

招收碩士生，於進入學程參與計畫修課一年後逕讀博士，博士第一年及第二年於學校修課，第三年及第四年於產業或法人實作研發並完成論文為原則，共計五年或四年完成計畫，取得博士學位；113 學年度共計補助獎學金 417 人合計 8,340 萬元。

(2) 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

由產業向本部提出待解決研究議題，或視國家政策需要，並經產業諮詢委員會確認提出研究議題後，由學校徵選博士班學生參與，並以產學合作機制於四年內完成博士學位，協助產業之研究發展，113 學年度共計補助 22 人合計 440 萬元。

2. 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

引導大學針對博士培育強化職涯銜接輔導，透過以下措施結合產學資源共同挹注獎學金，以提升就讀博士班意願。

(1) 定額補助

每月本部補助 2 萬元、學校及企業共同補助 2 萬元，合計每月 4 萬元，113 學年度補助共 1,246 人合計 2.99 億元。

(2) 加碼補助

另由學校訂定相關規範，針對入學甄選機制、學校職涯輔導、學生實習銜接及師生參與產學合作研究等情形，擇優加碼補助，113 學年度加碼補助共 0.44 億元。

七、支持青年就學推動教育平權

(一) 推動「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

為進一步落實教育平權，本部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配套措施方案」，協助減輕學生家長經濟負擔，並讓學生能更適性選擇校系，並持續精進就學貸款之申貸及各項寬緩措施。

1. 實施內容

(1) 主軸

減免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學雜費最高 3.5 萬元(學士班、五專後兩年、二專)。

A. 減免金額

日間學制每學期最高減免 1.75 萬元、進修學制每學分減免學分費 50%，每名學生 1 年最高減免 3.5 萬元。

B. 減免方式

配合學生上下學期註冊繳交學雜費時間，分別於上下學期扣抵減；同時由本部補助學校少收學雜費的差額。

(2) 配套一

針對公私立大專校院經濟弱勢學生，加碼補助 1.5 萬至 2 萬元（學士班、五專後兩年、二專）。

(3) 配套二

全面落實高中職學生免學費政策（高中職學生）。

(4) 配套三

精進就學貸款申貸及還款措施（高中職以上學生）。

2. 辦理成效

(1) 主軸

113 年度大專校院補助人次為 72 萬 7,044 萬人，補助金額為 120.38 億元。

(2) 配套一

因本項措施補助期程以學年度為單位，又本方案及其配套措施係自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112 學年度大專校院補助人數 2 萬 9,214 人，補助金額為 6.42 億元。

(3) 配套二

擴大全免學費之補助對象，凡是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非重讀或透過私立學校單獨招生管道入學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均免納學費，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享有高級中等學校學費補助之受益學生數計 44 萬 2,784 人次。

(4) 配套三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申請就學貸款約 19.9 萬人、貸款總金額約 140 億元。至有關 113 學年度申貸情形統計數

據，尚須由承貸銀行於學期結束後方能進行統計，預計 114 年 12 月底提供 113 學年度統計資料。

(二)推動「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方案」

1.補助一般身分校內住宿學生

一般身分住宿生每名每學期最高補貼 5,000 元為原則，如學校住宿費用低於 5,000 元者，則補貼至與其住宿費用相同。學生不需申請，將於宿舍的繳費單上，先預扣補貼額度，住宿生只須繳交補貼後的差額即可。

2.針對經濟弱勢校內住宿學生提高補貼額度

屬於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家庭的經濟弱勢住宿學生，每名每學期補貼額度則比照內政部租金補貼方案，以加成 1.4 倍至 7,000 元為原則，如學校住宿費用低於 7,000 元者，則補貼至與其住宿費用相同。同樣於宿舍的繳費單上，先預扣補貼額度，惟經濟弱勢生須提供證明文件供學校查核。

3.補助情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已補助 21 萬 3,787 人，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13 年度第 1 學期經費總計已補助 22 億 2,732 萬 4,894 元。

八、培養具國際溝通力之專業人才

為提升大專校院學生英語力、培養具備專業領域國際溝通能力之人才，持續推動「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引導大學須在「學生有選擇」、「教師有準備」、「學校有支持」的前提下推動雙語化學習計畫，透過營造雙語化學習環境，培養在專業領域具有國際溝通能力之人才及提高高等教育國際化。

(一)推動「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

- 1.第 2 階段(112 學年度至 114 學年度)核定補助 7 所重點培育學校、45 個重點培育學院(包含人文及藝術、工程及應用科學、生物及醫農科學、社會科學含商管等 4 領域)，以及 31 所普及提升學校。
- 2.引導學校進行大一英語課程改革，開設 EAP(English for Academic Purposes)、ESP(English for Specific Purposes)課程；透過教學方法的改變，推動專業領域的 EMI(English Medium Instruction)教學；以及強化學校課程品保機制，確保中、英文授課都具有教學品質。
- 3.113 學年度遴選出符合我國情境及在地特色之高教雙語優良實務，包括 4 所全校型標竿計畫學校、9 所領域型標竿計畫學校。

(二)挹注資源引導教學方法的改變及學生聽說讀寫能力的提升

- 1.為培訓具備 EMI 專業知能之教師，提供教師支援，自 110 年起陸續設置雙語計畫教學資源中心，辦理 EMI 教師培訓及教學助理培訓及教師社群等機制、EMI 教師培訓認證課程、移地訓練及研發 EAP、ESAP 課程教學指引等，以達資源共享。113 年已成立 6 個雙語計畫教學資源中心。
- 2.引進「學術交流基金會(Fulbright Taiwan, Foundation for Scholarly Exchange, FSE)」資源，以教學支援團隊的方式進駐大學，提供美籍英語師訓顧問、教學助理，協助學校推動 EMI 教師增能、學生支持，112 學年度學術交流基金會與 5 校合作，113 學年增加至 6 校。

(三)辦理全國大專校院英語評量檢測—培力英檢

委託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The Language Training & Testing Center, LTTC)與國內大學合作，開發適合我國大專校院英語教學與學習需求之評量測驗「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BESTEP)，並全額補助學生報名費用，以了解學生英語力，113年度補助2.5萬人次參與測驗。

九、提升大專校院教研人才待遇

考量教研人員之學術發展、研究量能及教學品質為高教競爭力之基石，自 113 年起推動「提升教研人才待遇方案」，包括：

(一)提高助理教授以上學術研究加給

113 年調整公立大專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學術研究加給 15%，並因應 114 年軍公教待遇調整，編列經費 20.7 億元；鼓勵私立大專比照，本部予以補助，增加補助經費 14.2 億元，合計 34.9 億元。

(二)擴大本部彈性薪資加碼補助對象及金額

修正本部補助大專校院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放寬補助對象，並提高補助金額，預估本部補助人數將從現行一年 2 億元補助 1,076 人，調增至一年 8 億元約補助 2,200 人之規模，預計每年增加 6 億元經費。

(三)提高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內博士生兼任教學人員費用

為提高博士生在學期間擔任前開研究計畫之兼任教學助理之意願，並培養其教學能力，自 113 年度起，補助計畫內博士生兼任教學助理薪資，由目前每月 3 千至 5 千元，增核 1 萬元，預估自 113 年起每年經費約增加 1.6 億元。

伍、數位平權的科技教育

一、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111 年至 114 年總計投入 200 億元，用於充實數位學習內容、提升行動載具與網路及教育大數據分析，全面開啟數位學習新世代。

(一)學習載具與網路提升計畫

1.持續優化中小學網路環境

補助校園網路優化作業，達成一般教室均已有無線網路設備 (AP)，並提升國民中小學連外網路頻寬達 300M 至 1Gbps，及擴充縣市教育網路中心頻寬達 40Gbps 至 80Gbps；另持續監控頻寬使用情形，提供數位學習所需優質穩定網路服務。

2.運用學習載具於教學

輔導計畫團隊協助引導教師運用載具於課堂教學，截至 114 年 2 月底，累計辦理各校公開授課活動 904 場；另持續鼓勵學校推動自帶載具(BYOD)及帶載具回家學習(THSD)，並以偏鄉優先，共 195 校 870 班參與。

3.完備行政支援系統

補助各地方政府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專任人力、代理代課費及運作費；提供入校入班(手把手)服務，協助教師運用數位工具輔助教學，提升學習成效，113 年共有 370 校參與。

(二)數位內容充實計畫

1.補助地方政府與學校採購所需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截至 114 年 2 月底，累計公告 339 家業者、3,300 項產品。

2.公私協力充實開發數位內容，截至 114 年 2 月底，累計開發影

片或動畫教材 1 萬 1,800 支、電子書 3 萬 8,000 本、虛擬(VR)或擴增實境(AR)教材 100 個、互動教材 540 個、遊戲式教材 348 款，教材收錄至「教育部因材網」，提供一站式服務促進資源共享。

(三)教育大數據分析計畫

- 1.建置教育大數據資料庫及分析平臺，已整合本部、縣市及民間 21 個平臺資料，並媒合縣市與大學合作數位學習數據分析，協助掌握學習成效。
- 2.補助大專校院開設教育大數據相關微學程，培育教育與數據分析跨域人才，累計補助 27 校次、修課人數 9,061 人，114 年核定補助 14 校辦理。

二、厚植高中以下學校數位學習及科技教育

持續運用數位科技輔助發展個人化、適性化與自主學習等多元創新教學應用，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能力，促進學生對新興科技的知能，並借鑑國外經驗，將數位教學指引納入校長及家長角色，推動數位學習延伸至家庭，培養未來更多的科技領域人才。

(一)培育教師實施數位教學能力

- 1.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 39 校辦理數位教學相關課程與增能活動，及 36 校數位學習載具經費，強化師資生運用數位科技進行教學知能；另推動數位教學能力檢測分區正式施測，截至 114 年 2 月底，已輔導 3,257 人次師資生參與。
- 2.114 年 2 月底完成數位學習基礎培訓教師累計達 100%；另數位素養線上增能研習計 7.1 萬人完成。

(二)推展 5G 和新科技教學應用

- 1.推展虛擬實境(VR)與教育元宇宙課程實施，112 年至 113 年共計 153 所學校參與，累計 7.9 萬體驗人次；另 14 個縣市設置延展實境(XR)數位共學中心，進行 3D 虛擬直播教學活動，累計開課 258 小時，受惠學生達 1.9 萬人次；114 年計有 159 所學校及 13 個縣市持續辦理。
- 2.發展科技導入主題跨域課程之教與學，配合 108 課綱及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113 年發展 22 套課程(107 年至 113 年累計發展 199 套)，推廣師生累計逾 3 萬人次。

(三)扎根科技教育

- 1.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科技領域「資訊科技」，業納入國民中學教育階段，培養學生設計與創造科技工具及資訊系統知能，並涵育學生邏輯與運算思維及問題解決等高層次思考能力，113 學年度辦理學生營隊及活動共 320 場次、5,385 人次參加；我國參與 ICILS 國際評比，其中，運算思維國際排名第一，電腦與資訊素養為國際第四，顯見科技領域課程推動成效。
- 2.本部已成立 12 所新興科技推廣中心及 71 所促進學校，共同開發新興科技相關主題(含 AI)之基礎端課程及進階端或應用端課程教案，並推廣到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運用，另持續以跨校遠距線上同步方式，送課給偏遠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共享 AI 課程資源。

(四)發布數位學習輔助指引

113 年 8 月發布教師、校長及家長三份數位教學與學習之指引，

並於指引內容納入使用生成式 AI 注意事項及 AI 融入課程與教學的應用示例，引導親師及行政端推動數位學習。

(五)防範兒少沉迷短影音措施

於本部「中小學數位素養教育資源網」設置「短影音專區」，完成製作 4 份有關短影音對青少年身心健康影響之教案及錄製 6 集 Podcast 節目，進行推播與宣導。另將於數位教學指引附錄增加網路成癮、手機依賴等相關規範，防範兒少沉迷短影音。

三、培育中小學 AI 素養與競賽

培養學生 AI 數位公民素養，並將人工智慧使用風險與注意事項納入校長領導、教師教學及家長指引研修，引導親師生正向合理負責使用 AI。

(一)推動生成式 AI 協助數位學習

本部因材網建置人工智慧學習夥伴，113 年 9 月全面開放使用，讓生成式 AI 可用於教與學的實際情境中，提供學生個人化學習機會。截至 114 年 2 月底，已達 339 萬人次使用。

(二)開設高中 AI 多元選修課程

本部 113 學年度與大學合作開設高級中等學校 AI 多元選修課程，內容涵蓋「AI 與生活議題緊密結合」、「理解並應用 AI 基礎概念」、「開發和實作簡單的 AI 模型」，以遠距教學方式，直播授課，已累計 63 所學校參與，引導學生運用、理解並應用 AI 基礎概念，開拓學生人工智慧之視野及興趣，並引發學生以人工智慧運用到各領域學習之動機。

(三)辦理中小學 AI 素養爭霸賽

114 年 2 月底完成規劃 114 年度總統盃 AI 素養爭霸賽活動，提升學生運用 AI 解決問題的能力，並鼓勵偏鄉師生參與，實施計畫預計 114 年 3 月發函各縣市並公布於官網。

四、創新 AI 及科技教育應用

因應國家科技發展與產業需求，鏈結產學資源建立 AI 多元教學模式，強化各領域人才之數位創新與跨域合作能力，培育智慧國家數位時代所需之人才。

(一)推廣高級中等學校新興科技教育

- 1.114 年度本部已成立 13 所新興科技推廣中心及 75 所促進學校，共同開發新興科技相關主題(含 AI)之基礎端課程及進階端或應用端課程教案，並推廣到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運用，另持續以跨校遠距線上同步方式，送課給偏遠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共享 AI 課程資源。
- 2.本部 113 學年度與大學合作開設高級中等學校 AI 多元選修課程，內容涵蓋「AI 與生活議題緊密結合」、「理解並應用 AI 基礎概念」、「開發和實作簡單的 AI 模型」，以遠距教學方式，直播授課，已累計 60 所學校參與，引導學生運用、理解並應用 AI 基礎概念，開拓學生人工智慧之視野及興趣，並引發學生以人工智慧運用到各領域學習之動機。

(二)透過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引導學校推動跨領域學習

- 1.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112 年至 116 年)，引導學校因應人工智慧、智慧製造、物聯網、大數據、金融科技等科技趨勢，培

養學生具備量化分析、運算思維與軟體創作統合能力，並成為具解決問題與創新決策及判斷之人才。

2. 將「資訊科技/Coding 人才培育(網路經濟)/電子商務/數位教學素養」納入主冊計畫重要政策推動事項，針對非資通訊系所學生，透過資訊通識或資訊共同科目、跨院系所整合等方式，開設融入數位科技之跨領域微學程，妥善規劃修課地圖，漸次引導學生培養以數位科技解決領域專業問題的核心能力，112 學年度大專校院共計有 27 萬 3,556 名非資通訊系所學生修讀數位科技跨域學程，占日間學制學士班總人數 27.29%。

(三)推動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人才培育計畫

1. 配合行政院臺灣 AI 行動計畫 2.0，協助大專校院提升 AI 人才培育量能，113 年補助 27 校次電資與非電資系所合作開設人工智慧技術及應用系列課程共 71 門，並對應產業或應用領域且有主題連貫性，修課學生共 2,502 人次。
2. 鏈結產學資源，鼓勵學生跨域組隊參加全國性人工智慧專業領域競賽(AI CUP)，113 年共舉辦 5 場次，計 2,134 隊、3,795 人次參賽。另與玉山銀行合辦「AI CUP 2024 玉山人工智慧公開挑戰賽」，提升學生應用 AI 解決問題之能力，共計 487 隊、987 人次參賽。

(四)推動重點產業科技及人社跨領域教育

推動重點產業科技人才培育計畫，成立跨校教學聯盟，整合跨校教學資源，發展並開授晶片設計、5G/6G、能源、先進資通安全、顯示科技、智慧製造、智慧健康、多元農業、高齡科技、新

工程、動物實驗替代科技及資訊軟體核心技術等相關專業、跨領域、關鍵技術及創新實作課程(課群、微學程)，113 年計開授約 1,380 門課程，修課人數逾 7 萬 3,000 人次，並建構產學合作教學機制，形塑人才培育社群，辦理多元科技整合創新應用競賽 8 場次，參與學生 7,350 人次。另推動素養導向高教創新、數位人文及產業實務創新鏈結等人社跨域計畫，113 年共補助 65 校次，開設跨領域及議題導向式實作教學課程 560 門，修課學生約 3 萬人次。

五、落實各級學校資安防護措施

為強化學校資安防護能量，推動國立大專校院全校性資安強化作為，針對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成立資安輔導團及提供資訊資源向上集中等協助。

(一)擴大培育資安實務人才

- 1.為強化全國大專校院資安教學量能，建構以實務為導向之資安教學環境，持續優化並推廣「網路攻防實務」、「資料庫安全實務」等資安實務示範課程，以促進資安實作教學，113 年共計有 8,167 修課人次。
- 2.推動「臺灣好厲駭—資安實務導師(Mentor)」培訓機制，透過導師深度輔導及高階培訓課程 2 種模式培訓學員，第八屆學員歷經 1 年培訓，計有 131 位學生取得學習證書。113 年 9 月啟動第九屆培訓，計有 217 位學生參與。

(二)推動國立大專校院全校性資安強化作為

- 1.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112 年至 116 年)以「資安強化專章」

方式，請學校提出全校性資通訊系統安全強化規劃，114 年 2 月底已核定補助 138 校。

2.辦理教育體系資安職能訓練，113 年已培訓 985 人次。

3.依資通安全管理法規範 113 年已辦理 10 校資安技術檢測與 21 校實地稽核，強化學校資安防護工作之完整性及有效性，為協助學校檢視網站弱點，持續辦理資安攻防演練。

(三)成立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校園資通安全業務管理輔導團

1.建立地區輔導員制度，遴聘 27 名國立學校教職員擔任，召集社群會議，促進學校資安專責(職)人員經驗交流、互動成長。

2.每年辦理地區輔導員資安專業課程職能訓練 18 小時、學校資通安全專責(職)人員知能 12 小時研習。

3.每年辦理資安實地稽核，檢視學校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四)提供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訊資源向上集中所需協助

1.持續辦理核心資通系統使用人員及維運人員教育訓練。

2.建立校園資安防護之安全性檢測服務機制，已協助完成學校網域名稱系統(DNS)及學校網頁向上集中，提供資安檢測服務並修補弱點。

3.推廣使用本部教育雲電子郵件信箱，並辦理學校電子郵件系統集中後之追蹤與關懷。

4.持續辦理校務行政系統、學生學習歷程系統向上集中，強化系統防禦能力。

陸、搭乘語言專機，從本土邁向國際

一、推動多元共融的本土語言教育

為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法」，本部跨部會合作辦理「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為推動本土語言教育，本部成立本國語文教育推動會及本國語文教育推動辦公室，整合跨部會資源、公私協力共同推動，促進臺灣各族群語言之傳承、復振與發展。

(一)積極辦理「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111年至115年)

為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法」尊重多元文化之精神，文化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本部共同研訂推動「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之7大執行策略。其中，本部辦理多元管道培育本土語言師資、強化本土語言教學、提高校園使用本土語言比率、發展建置臺灣台語語料庫、辦理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及研發試題、臺灣台語耆老訪談計畫、補助社教機構營造國家語言友善環境、完備各語別直播共學平臺及充實學習資源(臺灣台語卡通、動畫字幕製作及配音)等重點工作，致力推動本土語言教育，營造友善的學習環境。

(二)增加本土語文師資來源並強化教學人員專業素養

本部透過多元師培管道培育具本土語文專長教師證書之師資，累計至114年2月底計培育2,369人、取得教師證書人數計833人；本部國教署持續透過獎勵及輔導機制充實國家語言師資，以補助語言認證考試報名費、獎勵金、教材費或減課鐘點費等補助方式，提升教師取得各國家語言教學資格及授課意願，113學年度師資(包含具本土語文專長教師證教師、本土語言認證中高級/高

級之他科合格教師及教學支援老師)計 2 萬 8,353 人,較 112 學年度增加 6,730 人。另為強化教師本土語文教學專業知能,本部國教署委請國立大學規劃本土語文備課及回流增能研習課程,且為鼓勵縣市及學校踴躍薦派教師參訓,並給予受薦派教師公(差)假排代,以提供進修支持。

(三)補助學校於課餘時間辦理本土語文多元學習活動

為鼓勵學校於暑假期間依據在地特色、學生需求及社區資源,得跨校招生、混齡教學規劃 2 週至 4 週,進行集中式與沉浸式教學之語文學習;另為提供學生暑期學習支持,參與學校可編列弱勢學生午餐費,以支持偏鄉及學習弱勢學生於暑期不中斷學習的機會。113 學年度計核定 1,307 校、1,543 班,提供 3 萬 2,684 名學生參與。

(四)擴大學生本土語文學習機會

為滿足學生選習需求,並支持學校確實依學生選習意願進行開課,本部國教署補助各校增開課程所需之鐘點費及跨校支援授課教學人員之交通費。且為解決偏遠或學校規模致無法滿足聘任 1 名本土語文專長教師基本授課節數之情形,規劃開設本土語文遠距直播互動課程,滿足修讀學生人數較少或位處偏鄉地區難覓師資學校的需求,亦透過與客家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合作,推動各本土語文之沉浸式教學計畫,運用雙語(本土語、華語)漸進式進行教學及溝通,以互動鼓勵的方式,讓學生藉由學習情境的營造自然使用本土語語彙及詞句表達,以提升學生學習本土語文之興趣。

(五)辦理本土語言傳承及保存工作

1.營造本土語言教育友善環境

本部補助終身學習機構辦理本土語文課程活動，113 年共計辦理 809 場次，提升國民對各語言之使用意識及落實生活化使用。辦理本土語言文學獎，自開辦以來累計至 113 年底共選出 866 篇優秀獲獎作品、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自 97 年至 114 年累計 239 人獲獎。

2.辦理本土語言數位化相關工作

為促進各界對本土語言的應用，本部積極建置數位資源，截至 114 年 2 月底「教育部本土語言資源網」累計使用人次達 1,393 萬人次；推行「以本土語言標注臺灣地名計畫」，完成「臺灣鐵路」、「北、高捷運」等重要站名計 1,241 筆，國內路街名、重要地標等地名計 7,209 筆。另辦理「臺灣台語語料庫建置計畫」，以保存臺灣台語語料，已蒐集完成 1,133 萬字書面語料及 1,500 小時口語語料；113 年 6 月 18 日完成「臺灣台語語料庫應用檢索系統」上線，提供 2 萬 6 千餘句文字語料與屬性標記、208 小時音檔及 AI 工具模型等，可供外界運用開發語音辨識、語音合成等相關 AI 系統，或建置本土語言教學輔助工具。

3.辦理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

每年辦理 2 次考試，分別於 3 月及 8 月舉行。自 99 年至 113 年止，累計報考達 20 萬 4,649 人次，核發合格證書計有 10 萬 4,999 張；另逐步推動電腦化施測，113 年 8 月辦理 A 卷電腦化測驗，報考人數 9,399 人、通過人數 5,471 人。

二、深化校園雙語環境，穩健推動雙語教育

為使國人具備通行國際之英語能力，進而提升臺灣人才及產業國際競爭力，透過「普及提升」、「弭平差距」及「重點培育」等策略，漸進式穩健推動雙語教育，並著重於深化校園營造雙語生活化情境，落實學生從日常生活中培養雙語能力。

(一)普及提升

1. 推動英語課程採全英語授課

英語課採全英語授課係指「英語課堂輸出輸入最大化」，為有效推動，已提供教師參考手冊、桌遊卡牌等多元教學資源，並於 113 年底前完成 95 部典範教師授課及訪談影片，此外，持續每年選送英語教師赴海外短期進修、辦理國內工作坊，以提升其教學專業。至 114 年 2 月底，計有 2,679 所高中以下學校英語課採全英語授課，實施比率將近 7 成。

2. 建立校際互惠機制

為促進學生對多元文化的認識與瞭解，鼓勵各級學校與國外學校簽訂合作備忘錄或締結姊妹校，透過線上文化交流方式，擴展學生國際視野。至 114 年 2 月底，已累計補助 1,001 校次。

3. 擴增雙語教學人力

(1) 提升本國教師教學質量

透過師資職前培育與在職教師進修等管道，培育高中以下學校教師具備雙語教學技巧與能力，並提供所需資源，如挹注經費支持領域教師專業成長、選送教師暑期赴海外短期進修、委請專家學者入校陪伴與諮詢輔導，以及設置雙語教學

研究中心，研發雙語教學資源等。至 114 年 2 月底，已培育 1 萬 0,184 名雙語師資(師資生 3,659 名、在職教師 6,525 名)及選送 2,775 名教師跨國短期進修。

(2) 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

透過外加員額方式，擴大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至參與雙語計畫之學校服務，除與本國教師共備課程或協同教學，亦協助營造校園雙語環境，期啟發學生學習興趣、增進學生運用英語進行溝通的動機與頻率。114 年 2 月底計引進全時外籍英語教學人員 1,184 名及部分工時外籍教學助理 3,021 人次。

4. 增進雙語生活化學習

為建構友善雙語校園環境，已鼓勵地方政府於校園中強化雙語生活化元素，並善用課餘時間(如：英語晨讀、朝會雙語主持、課後英語角、營隊活動)及透過各項英語活動或表演，提升學生學習動機；此外，結合社區資源營造學生雙語生活情境，如建立校園周邊英語友善商店地圖與獎勵機制等，逐步落實學生雙語生活化學習。

5. 發展英語自主檢測系統

業於 113 年 10 月完成「I Want to Test My English 英語自主檢測系統」，免費開放學校、教師及學生自主安排施測。各級別測驗均有字彙、聽力、閱讀、口說、寫作等 5 個檢測項目，測驗後將提供學生聽、說、讀、寫等英語能力之全方位診斷報告及相應之學習資源，作為教師調整教學及個別輔導之參據。

6. 製播英語學習節目

由國立教育廣播電臺針對銀髮族、親子、兒童、學生、上班族等不同年齡層及族群，製播一系列雙語生活資訊節目，打造便於全民雙語學習之收聽平臺。至 114 年 2 月底，已完成製播 9,635 集雙語廣播節目。

(二) 弭平差距

1. 結合數位科技精進學習

為使英語學習突破城鄉限制，讓學生課餘時間可以自主學習英語，於英語線上學習平臺(Cool English)導入人工智慧，透過持續擴充英語聊天機器人、寫作 AI 等互動功能，持續優化平臺，提供學生多元且優質之各項英語學習資源，以利其自主提升英語力。至 114 年 2 月底平臺使用總人次已逾 295 萬 3,355 人次。

2. 辦理學生假期英語營隊

為避免偏遠地區學生因假期導致英語學習失落，辦理夏日樂學英語營及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以提高偏遠地區學生英語學習興趣及成效。113 年計 273 校 6,681 名學生參與夏日樂學英語營、84 校 4,350 名學生參與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透過生活化之營隊活動，豐富學生假期英語學習活動。

3. 辦理學伴計畫

為強化學生在生活中應用英語的能力及促進瞭解多元文化，招募本國及外國籍大學生以視訊方式陪伴國中小學生英語學習。114 年國際學伴計畫預計招募 600 名大學伴、已核定 120 所國中小約 2,700 名小學伴參與，雙語學伴計畫招募 25 所大專校院、

191 所國中小約 2,800 名小學伴參與。

(三)重點培育

鼓勵高級中等學校辦理雙語實驗班，深化學生英語學習，除語文領域(國語文、本土語文、英語文)外，其他領域則視學校課程規劃採雙語教學，並依學生程度循序逐年提高雙語教學比率。至 114 年 2 月底，已累計補助 245 校次辦理。

柒、掌握全球脈動，打造臺灣品牌的國際教育

一、深化國際交流與學習

(一)精準延攬及留用國際生

1.精進擴大招收國際生策略

(1)新南向培英計畫、臺灣獎學金

為吸引優秀東南亞及南亞大學講師來臺攻讀碩博士學位，強化我國際人才脈絡並厚植我國際實力，113 學年度新南向培英專案獎學金核定 31 校、100 個名額；114 學年臺灣獎學金核配全球駐外館處計 450 個名額，其中新南向國家 245 名，期吸引更多東協及南亞優秀青年學子來臺留學。

(2)新南向產學合作專班

招收新南向國家學生來臺就學，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班開設 135 班、4,884 人。另為確保教學品質及學生受教權益，106 學年度至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班校內課程實地查核作業共查核 43 校、1,412 班；107 學年度至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班校外實習實地訪視作業共訪視 32 校、949 班、2,505 家(次)廠商。106 學年度至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有 50 校開設專班，共培育 2 萬 5,288 名新南向國家青年。截至目前共有 6 屆 5,334 名畢業生，共 4,092 名畢業生就業(就業率達 77%)，分別為 3,442 名畢業生留臺就業(65%)及 650 名畢業生返回母國留臺就業(12%)。

(3)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新型專班)

113 學年度共計核定 40 校、197 班(STEM 領域 161 班、金融

領域 20 班、半導體領域 16 班)、3,571 人、261 家合作企業，經校方與企業資格審核後，計錄取 580 人。

2. 精進國際生輔導及就業媒合措施

(1) 優化國際生輔導機制

透過每年辦理 4 場大專校院境外生輔導人員服務素養培訓課程，強化各校輔導人員專業職能及跨文化素養；4 場中央相關機關聯合僑外生分區訪視活動，面對面關心並解答來臺就學僑外生在學業、生活、工讀、畢業後留臺就業等各項議題；建置大專校院境外學生服務諮詢專線與線上意見信箱，由專人及時回復並協助處理學生問題，全面強化在臺僑外生生活與學習輔導體系。

(2) 強化輔導國際生留臺就業

建置 SIT(Study in Taiwan)人才資料庫計畫，系統化管理僑外生聯繫資料及畢業後流向，辦理就業講座及博覽會等活動，提供留臺就業諮詢及職缺資訊。另 113 學年度核定補助 76 所大專校院推動「國際生就業輔導專業化」計畫，透過建置國際生專責輔導就業人員、與企業共同規劃課程、建立學習與就業 SOP 及落實留臺就業追蹤等策略，協助各校建立校內職涯諮詢及就業輔導機制。

(二) 創新重點國家國際生招生策略

113 年 1 月完成建置越南、印尼與菲律賓海外基地與據點，114 年預計增設泰國海外基地，提供華語先修課程、國際合作交流、新型專班招生與人才延攬的功能。

113 年海外基地已於印尼(雅加達、泗水、峇里島、萬隆)、越南(河內、胡志明、順化、峴港、芹苴)與菲律賓(馬尼拉、宿霧、怡朗、巴丹)辦理多場新型專班教育展，並協助夥伴學校與當地學校簽署合作協議、統籌招生與宣傳活動策劃與執行，目前已與當地大學 124 校簽署合作協議，穩定未來生源，另開設華語先修課程提供有意來臺就讀新型專班學生修讀，合計 2,524 人修課(實體與線上)。

(三)共同培育國際人才

1. 國家重點領域國際合作聯盟

我國 12 所大學組成「國家重點領域國際合作聯盟」，目前已與 5 個國外大學聯盟合作，包括與美國伊利諾大學系統、德州農工大學系統、德州大學系統、捷克大學聯盟及九州沖繩開放大學聯盟簽署合作備忘錄。雙邊將進行師生交換、雙聯學位、移地研究、跨國合作研究、短期課程、企業實習、國際產學合作與華語教育等項目。透過聯盟方式，提升臺灣高教知名度，讓國際看見臺灣高教的優勢，讓國外學校將更多優秀學生送來臺灣學習。

2. 大學共組招生國家隊，設立海外招生前進基地

依產業需求與配對大學校系，組成「國際產學教育合作聯盟」，與企業共同推動海外招生，以「招生國家隊」的團隊模式，擴大海外招生量能。配合臺灣產業海外布局與人才需求，第 1 階段先以目前學校招生較穩定、簽有國際合作項目、具有良好產學合作人才培育基礎、生源潛力巨大的國家為優先，設置海外

基地(含據點)，包含有越南、印尼與菲律賓基地。

基地將提供華語先修、國際合作交流、新型專班招生與人才延攬的功能。其中華語先修課程，將有助於國際生來臺就讀學位之前，先修習華語課程，並具備有華語基礎後再來臺就讀，國際合作將結合企業能量，共同推動師生交換、產學合作有關的共同研究計畫與華語教育等，以促進延攬與招募國際優秀人才與人才的交流循環。

二、加強全球華語文教育連結

配合人才交流循環、擴大吸引境外學生來臺就讀目標，以「政府對政府」、「校對校」兩大策略，持續推廣並深耕我國精緻優良之華語文教育，向全球輸出我國國際軟實力，強化臺灣華語文教育之全球布局，同時吸引外國優秀人才來臺學習華語、深入了解臺灣文化與價值。

(一)積極推動「華語教育 2025 計畫」

整合本部、僑務委員會及外交部 3 部會華語教育資源，以美國及歐洲為主要地區，於 111 年至 114 年間共同推動華語教育發展重點工作，並以「完善華語文推動組織機制」、「建立華語文教學系統」、「加強開拓美歐地區華語文教育」、「完善華語教師師培及支持系統」、「整合華語數位教學與學習」、「成立海外華語中心」為主要推動目標。

(二)深化美歐地區華語教育合作

1. 持續推動臺灣優華語計畫

為鼓勵我國具華語文教學量能大學與美歐紐澳地區優質大學以

「校對校」方式進行華語教育交流合作並簽訂合作協議，自 110 年起推動臺灣優華語計畫，第 1 期至第 4 期核定補助國內 22 所大學與 91 所美歐紐澳大學合作，113 年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至美歐紐澳地區大學任教累計 177 人次。

2. 促進我國大學聯盟與國外大學系統之華語教育交流

配合我國大學籌組「國家重點領域國際合作聯盟」與美國大學系統、及捷克大學、日本大學之合作交流，113 年補助我國大學聯盟與美國伊利諾大學系統、美國德州農工大學系統、美國德州大學系統、日本九州沖繩開放大學聯盟及捷克大學聯盟 5 個合作大學系統，搭配國家重點領域國際合作聯盟交流合作計畫推展華語教育、支持國外大學系統推動華語教育與於海外設立華語教學中心，以促進更多外國學生來臺研習華語、修讀學位之意願，並提升國外大學系統對臺灣文化的理解，以達人才循環目的。

3. 與學術交流基金會合作研發科技華語教材

配合人才交流循環，幫助學生提高對臺認識與理解，並將語言學習結合專業、職涯發展，本部與學術交流基金會合作研發科技華語補充教材，內容包含半導體領域之新人報到、工作環境、職場培訓到產業文化等主題，教材形式為線上有聲書並搭配情境影片，適合零起點、華語文能力測驗入門級 A1 及基礎級 A2 的學習者，科技華語補充教材皆放置於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補充教材，供全球華語教學人員使用。

(三)持續鼓勵外國師生來臺研習華語、補助我國華師赴外教學

- 1.113 年補助 6 團、129 名華語教師來臺研習華語教學，補助 51 團、1,325 名外國學生來臺短期研習華語；另 113 學年度華語文獎學金全球計核配 703 個名額，113 年計 1,494 名受獎生來臺研習華語。
- 2.補助優秀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任教，113 年補助 251 名華語教師、109 名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
- 3.推廣專業華語文能力測驗，113 年國內外施測計 45 國、651 場次，13 萬 1,190 人次應考。我國華語文能力測驗(Test of Chinese as a Foreign Language, TOCFL)已獲得美國紐約州、明尼蘇達州、伊利諾州、緬因州、維吉尼亞州、麻薩諸塞州、馬里蘭州、西維吉尼亞州、俄亥俄州、阿拉巴馬州及羅德島州等 11 州「雙語徽章」採認。

三、規劃招收陸生來臺就學

除持續透過兩岸招生窗口合作機制進行溝通協調，並規劃招收陸生來臺就學相關措施，及研議招收境外第三地陸生來臺就學之可行性，俾使兩岸青年學生持續交流互動。

(一)持續透過兩岸招生窗口機制溝通

透由我方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陸聯會)與陸方海峽兩岸招生服務中心(招生服務中心)，就恢復學位陸生來臺就學作業進行溝通協調，希陸方能儘快有正面回應，並會同大陸委員會就整體招生規劃及作業期程進行整備，以利重啟陸生來臺。

(二)研議招收境外第三地陸生來臺就學之可行性

基於擴大招收境外學生政策，開放旅居境外第三地取得永久居留權之大陸籍學生報考我大學校院，似為增加陸生來源方式之一，刻與相關機關評估及研商其可行性。

四、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聯盟

為強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國際教育交流，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聯盟設置要點」，於 112 學年度正式成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聯盟，其任務為推動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年度工作計畫、統籌外國來臺進行國際教育交流相關事宜、辦理我國應邀赴國外出訪活動及召開聯盟相關會議等，並與各地方政府國際教育中心進行合作，拓展國際教育交流。

(二)整合及設立國際教育中心

配合「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中程發展計畫」發布實施，整併現有國際教育推動組織及任務學校，由本部及地方政府分別設立國際教育中心，除簡化行政程序與分工外，亦整合協力推動國際教育。

(三)落實國際教育補助計畫

透過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國際教育融入課程、國際交流及學校國際化，確保學校發展國際教育課程教學與國際交流之品質。113 學年度國際教育課程補助計有 147 件、國際交流補助 229 件及學校國際化補助 129 件，共計 505 件。此外，亦補助學校教

師辦理國際教育教師共備社群計畫，以積極促進中小學校推動國際教育，促使國際教育普及與永續發展。

五、回應國際化需求，國立科學園區實驗高中增設雙語部

目前全國已設立之5所國立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均已設有雙語部，114學年度於高雄再增設1所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後續也將設置雙語部。

捌、共織友善，學習前行

一、完善學生身心健康措施

為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辦理促進學生身心健康相關計畫，打造健康、安心、平等與尊重的友善校園環境。

(一)健全校園三級輔導體制

- 1.依據「學生輔導法」規定，學校應提供發展性、介入性或處遇性之三級輔導服務，各行政單位應共同推動及執行三級輔導相關措施，協助學校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落實其輔導職責，並安排輔導相關課程或活動之實施。另學生如有家庭因貧窮、犯罪、失業、物質濫用、家庭照顧功能不足等易受傷害的風險或多重問題，造成物質、生理、心理、環境的脆弱性，可透過介接社會安全網絡合作，跨系統連結學生輔導相關單位資源，提供連續性幫助。
- 2.為協助大專校院聘用專業輔導人員，強化現有輔導人力，訂有「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專業輔導人員要點」，提供學校增聘專業輔導人員，並設有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置有專業輔導人員，除提供學生心理諮商服務外，亦進行個案管理，以確實瞭解個案需求、個案問題及掌握個案危機程度。114 年計核定補助 138 校、478 名專任及兼任輔導人員鐘點費。
- 3.依據「學生輔導法」規定，學校及學校主管機關應增置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推動學生輔導工作。113 學年度公立高中以下學校共置 4,493 專任輔導教師，本部及各地方政府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計 677 人。

4.完成「學生輔導法」修法

113年12月18日修正公布「學生輔導法」，本次修正以合理配置輔導人力、調整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任務、增訂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作為學生輔導原則、強化跨專業、跨處室統合及相關人員專業知能，以提升學生輔導品質與成效，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為主要方向。

5.推動學美·耕心大專校院輔導諮商空間改造計畫

為協助大專校院將設計導入諮商輔導空間，本部委託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媒合4所大專校院與設計團隊進行輔導諮商空間改造計畫，提供學生友善、溫馨且安全之輔導諮商環境。

(二)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及生命教育

1.持續推動「校園學生自傷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針對主要成因及高關懷族群，從落實課程與教學、各類人員培力增能、強化專業支持系統、社會宣導與推廣及研究發展五面向，以及督導學校執行三級預防工作及加強建物防墜安全檢查，減少危險因子、提高保護因子，降低學生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

2.辦理增能研習與推廣活動

辦理大專校院專業輔導人員自殺防治增能研習；辦理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與自殺防治手冊推廣行動方案，透過校園展覽、工作坊及演講等活動，提升教師、學生及家長對於心理健康促進與自殺防治議題之關注，以強化學校自殺防治工作之效益。

3.持續推動「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

透過政策發展、師資培育、課程教育、社會實踐、研究發展等 5 個面向，結合在地特色並深耕校園生命教育文化。

(三)促進學生身心健康相關方案

1.建立校園心理輔導支持系統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以全員輔導模式推動，藉由整合校內各處室需求及資源，幫助學生透過課程教學、活動參與、精神科醫師駐校諮詢等，協助學生覺察自我情緒狀態，並提升相關人員(含導師、輔導專業人員等)專業知能及敏感度，114 年計補助 131 校；另 112 學年度補助 101 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心理健康輔導方案。

2.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補助大專校院以 WHO 健康促進學校之六大範疇，落實推動健康體位、性教育(含性傳染病防治)、菸害防制、視力保健、口腔保健等重要健康議題，以建立師生正確的健康價值觀與生活行為，營造健康友善校園環境；114 年計補助 126 所大專校院。

3.推動身心調適假

為讓全校師生正視學生心理健康議題，協助學生覺察自己心理狀況及關注自身情緒，推動「身心調適假」。本部已於 113 年 2 月函送「大專校院身心調適假參考指引」，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有 127 校設置；高級中等學校已於 113 學年度推動，並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另為協助學校制定「身心調適假」，

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身心調適假實施注意事項」、「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身心調適假實施注意事項」及「身心調適假說明與常見問題」，透過多元管道，落實宣導，以維護學生身心健康。

4.擴大協助「年輕族群心理健康支持方案」

(1)行政院 113 年 8 月 23 日函請衛生福利部與本部積極研議推動優化國中小學童心理健康相關配套規劃，透過跨部會整合資源，強化年輕族群心理健康韌性。

(2)刻正規劃盤整各地方政府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轉銜社區資源，透過「心理健康支持方案地圖索引」，轉銜有需求之 12 歲至 14 歲學生。

5.強化學校社會情緒學習(SEL)與輔導諮詢機制

本部於 114 年 2 月 19 日頒布「幸福教育、健康臺灣 幸福學校、師生共好：教育部社會情緒學習中長程計畫第一期五年計畫」，社會情緒學習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兩者皆本於全人教育的精神，強調學生的自主性與學習動能，學校教育應支持學生自我理解、自我認同、溝通互動、同理關懷他人、理解社會現況，並促進社會福祉與利益，期營造友善且幸福的校園環境，提升教職員與學生的情緒健康。

(四)營造尊重與關懷的校園環境

為推動安全、溫馨、健康、平等與尊重等意涵之友善校園，本部發布「教育部推動友善校園計畫」。本計畫以營造相互理解、平等對待而提倡尊重多元、欣賞差異、充分參與以及自由表達意見

的學習環境，符應友善校園所強調的核心價值，增進跨族群的相互了解與尊重，涵養族群共榮、共好與平等的信念。

(五)推動國際人權公約

本部為整合各項國際人權公約，賡續推展人權教育，落實深化校園人權保障，於 113 年 12 月 23 日頒布「教育部推動國際人權公約實踐方案」，並自 114 年起實施。參考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頒布「中小學校系統中的人權教育：各國政府自我評估指南」，實踐方案理念分別為「符合人權價值的教育環境」、「人權教育教學與學習的過程和工具」及「教育人員之人權教育素養與專業發展」等三大面向，以逐步落實人權教育之推展。

二、深化性別平等教育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積極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一)辦理職前教師應完成至少 18 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

為落實性平白皮書 2.0「職前教師 18 小時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本部於 113 年 10 月 1 日函知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性平委員會通過之 18 小時性平課程架構，開設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工作坊，並於 113 年度核予補助計 11 校 12 件，強化師資生對校園性別事件的辨識、通報、防治與處理能力，114 年將持續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相關計畫，以強化職前教師性平專業知能。

(二)規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日策展活動

為使各級學校師生重視性別平等教育之推動，本部特訂定自 112

年起，每年的4月20日為性別平等教育日，以期透過課程與活動等教育連結，建立教職員工生性別意識，深化性別平等教育在校園之實踐。本部規劃於114年4月19日至5月11日假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辦理114年性別平等教育日策展活動：「元宇宙下的性別光影展—穿越虛實之境、返家啟程」，以「性別與家庭」為核心，延伸「性別與科技、性別與運動及性別與藝術」等子議題。結合性別議題與光影沉浸式體驗，透過科技與互動設計，帶領觀展者深入探索性別的多樣性與豐富性，提升性別平等的認知與意識。以活潑多元、寓教於樂的方式，提供性別平等知識，強化各界性別平等意識。

(三)推動「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及推動月經平權計畫」

本部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計畫實施至今已滿週年有餘，本部於113年9月9日修正「各級學校健康中心設施及設備基準」，將「多元生理用品」列為健康中心「應設置項目」，增加學生定點取用設置點，提升取用可近性。本部經彙整學生團體意見、各業務單位實施經驗及建議，爰於113年12月25日修訂並函頒校園及部屬場館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指引，修訂重點摘要說明如下：增訂規劃原則、提供原則增加避免採用實名制登記方式以消除取用者擔心及顧慮，避免標籤化；提供形式建議可搭配定點販售機或超商販售，擴展多元取得管道，提升使用便利性；於多元生理用品設置處標示管理人聯繫資訊，以利即時回饋取用及保存的狀況；宣導多元生理用品取用方式及上網公告取用地點，增加生理用品可近性。以提示各級學校及部屬場館提供多元生理用品的方式及

原則，以作為執行參考。

(四)推動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

本部於 113 年 3 月 14 日函頒「學校處理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指引」，供各級學校處理數位性別暴力案件，確實辦理校安及社政通報、校內防治保護、校外資源連結。另 113 學年度將「拒絕兒少性剝削-不拍、不傳、不留、要求助」作為年度友善校園週宣導主題，學校應強化「避免成為兒少性剝削共犯」、「兒童少年不得作為性的客體」、「不性化兒少之價值觀」等議題之教育宣導，建立正確的自我保護觀念及求助管道，並培養危機意識，同時增進教師、家長及社區民眾對兒少性剝削防制議題的認識、相關法令規範之認知及瞭解相關求助管道，減少兒少性剝削憾事發生。

(五)發布「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8 條規定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未成年或成年學生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並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另本部於 113 年 5 月函發「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內容包括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互動時應注意之基本原則、違反案例樣態及專業倫理防治指引等。前開法規及指引已納入 113 年 8 月至 114 年 2 月底所辦理 13 場次「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含初階、進階、高階及精進)」課程中，以提升學校人員之知能。

(六)設置四區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工作推展中心，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本部於 114 年度賡續委託設置四區(北一區、北二區、中區及南區)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工作推展中心，以積極協助各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健全運作，並能強化校際間橫向連結。114 年度各區中心辦理事項包括召開分區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行秘書及承辦人相關會議、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增能活動、充實各區中心網站資料、檢視校園性別事件通報系統之各校處理情形並提供諮詢、蒐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資訊等。

(七)積極營造性別友善的校園空間

為引導學校落實性別友善空間之改善及建置，本部於 113 年 4 月函送「大專校院校園性別友善廁所設置參考手冊」予各大專校院，並將於 114 年 3 月下旬辦理「校園性別宿舍建置參考手冊暨輔導計畫」，及規劃 114 年 8 月、10 月分別辦理北區、中南區「大專校院校園性別友善空間研討會」；除編制手冊及辦理教育訓練外，本部為追蹤各校性別友善空間之改善及建置情形，已修訂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辦理情形書面審查工作計畫，新一輪(113 年至 116 年)審查項目包括「檢視並改進硬體設施現況以提升校園安全」、「規劃改善計畫以維護人身安全與無性別歧視之規定」、「學校廁所便器之設置符合營建署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依本部所訂之『大專校院學生入住宿舍性別友善處理原則』對於跨性別學生之需求提供必要的行政協助，有跨性別學生入住宿舍之相關規定或措施」等，並已將「大專校院每幢建物設置 1

處以上的性別友善廁所」，納入公私立大專校院 114 年整體發展獎勵補助核配經費衡量指標。

三、聯手警政、社區以堅韌校園安全防護網

(一)落實反毒反霸凌

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 3 期(114 年至 117 年)相關行動方案，截至 113 年 11 月底止，完成 5 萬 6,081 班反毒宣導；113 年 4 月 17 日修正發布「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結合友善校園週宣導反霸凌專線 1953，落實各級學校校園霸凌防制整體計畫，運用「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及警政單位資源，建立霸凌事件專業調和及調查人才庫，強化事件處理機制。

(二)全面檢視校園內外治安死角

結合警政署等部會資源，定期召開警政聯繫會報及強化聯繫，綿密校園周邊熱點巡邏網，消弭校園危險角落。配合行政院推動「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1.0 版(111 年 6 月至 112 年 5 月)及 1.5 版(112 年 6 月至 113 年 12 月)，並規劃 2.0 版(114 年至 115 年)，持續強化識詐教育宣導。

四、精進特殊教育服務品質

(一)降低特殊教育班生師比

為減輕特教教師負擔及並提升學生所接受之特教服務品質，本部依各教育階段各種班別之服務模式、教師授課節數、分組教學人數、抽離課程時數等，將生師比納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為全國一致之規定，分別為國小(10：1)、國中(8：1)及高中(15：1)，預定

117年8月1日前達成。本部訂有「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合理生師比計畫」，持續盤點檢討各縣市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師資配置情形，針對生師比較高的學校，督導地方政府優先改善，並提供獎勵措施，以協助各縣市逐年調降生師比。

(二)穩定特教助理人員人力及提升服務量能

依行政院核定之「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品質計畫」，於113年7月18日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增訂月薪制學生助理員之進用機制，以及時薪制學生助理員久任晉薪機制。自113學年度起，分4年逐年增置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至116學年後每年進用人力可達1,600人，以提供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較為周全之支持服務。另於113年12月30日修正「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進用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及住宿生管理員薪資及考核要點」，溯及至113年8月1日起，教師助理員比照學生助理員晉薪機制。

(三)全面升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特殊教育環境

113年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原則」補助，新建無障礙電梯及改善學校一般無障礙設施設備，計補助284所縣市學校與70所國私立學校，逐步改善並優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無障礙校園環境。另為協助各地方政府改善及充實身心障礙資源班設施設備，建構具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教學需求，

並營造具美感之教學環境，113 年補助 93 校協助各地方政府積極建構符合特殊需求學生之多功能友善教學空間。

(四)增進高等教育階段學校對身心障礙學生的輔導與支持措施

身心障礙學生因生理或心理特質，在求學歷程而產生特殊學習需求，需要更充分的支持與協助，故本部在硬體面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免費借用教育輔具及補助學校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而在軟體面則補助各校特殊教育支持服務相關經費，包括補助大專校院聘用專責專任之輔導人員，依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需求落實個別化支持計畫(ISP)，提供課業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教材耗材及學生輔導活動等支持服務，並補助學校引進校外專業資源，規劃實施身心障礙學生職涯輔導方案，協助身心障礙學生之生涯轉銜。本部 113 年度已補助 150 校，精進特殊教育服務品質，保障身心障礙學生之就學權益。

(五)協助大專校院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

為積極協助大專校院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113 年度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要點」，提高個案補助上限為 800 萬元。113 年度已核定補助學校改善申請案共 100 案，另為協助學校加速改善無障礙環境，本部與專業團隊持續辦理現場勘檢建物改善需求及校園動線，以全棟整體改善為原則，提供安全且可及之學習活動空間。

玖、全民愛學習，終身快樂行

一、完善社區終身學習網絡

為規劃拓展多樣化的終身學習機會及管道，並提升國人媒體素養教育知能，本部訂頒「學習社會白皮書」及「數位時代媒體素養教育白皮書」，致力推動多項促進終身學習措施，期建構多元價值與樂學的學習社會。

(一)推動「終身學習中程發展計畫」

第 1 期計畫(110 年至 113 年)以 6 大實施途徑為策略主軸，推動 17 項策略重點行動方案，並徵詢學界及實務界意見研擬第 2 期計畫(114 年至 117 年)中。113 年已補助 7 個地方政府辦理學習型城市計畫，先後通過南投縣及新北市學習型城市認證；並於 113 年 10 月 12 日至 20 日以「AI 新時代，學習跨世代」為主題，舉行「第 2 屆終身學習節暨 2024 媒體素養教育週」系列活動，同時表揚全國終身學習楷模計 28 名。

(二)扶植社區大學穩健發展

為扶植社區大學穩健發展、發揮公共參與角色，並引領地方政府及社區大學落實社區大學發展條例，本部 113 年補助 88 所社區大學、獎勵 85 所社區大學及 19 個地方政府推動社區大學業務，並定期召開促進社區大學發展研商平臺會議；此外，為落實重大公共政策，提升民眾公民意識，透過社區大學共同推動，已補助 15 個地方政府共 72 件計畫。

(三)強化國人媒體素養教育知能

本部發布 4 年期(112 年至 115 年)「數位時代媒體素養教育中程

計畫」，為培育「知情、負責、利他」的數位公民，持續透過「深化學校教育」、「擴展終身教育」、「充實支援體系」3 大面向、7 項主軸及 30 個行動方案，提供適性課程、發展多元教材資源與強化教師教學知能，精進媒體素養教育學習品質；並持續補助社區大學或結合各地家庭教育中心辦理相關活動或課程，使國人瞭解數位科技、網路社群與各式媒體使用型態及正確觀念之養成。

二、豐富樂齡長者學習資源

臺灣於 114 年正式邁入超高齡社會，因應人口快速老化趨勢及高齡長者學習需求，本部配合行政院「高齡社會白皮書」及「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並推動「第 3 期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連結跨部會、大專校院、地方政府及民間單位等資源，透過構建友善且多元的高齡學習體系，協助高齡者適應社會帶來的變化，實現活躍老化與成功老化。

(一)推動「第 3 期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114 年至 117 年)

為因應超高齡社會即將來臨，本部研擬第 3 期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自 114 年起推動，業於 114 年 2 月公告。計畫將透過「擴充高齡學習管道」、「強化高齡專業人力」、「強化高齡科技素養」、「前瞻後期人生準備」、「推動年齡平權教育」、「創造世代融合契機」等 6 大實施策略，期持續擴充學習管道，提升高齡者學習成效，促進社會和諧與世代融合。

(二)支持多元樂齡學習體系

透過機構式及個人式等學習管道，提供豐富多元的樂齡學習。113 年設立 370 所樂齡學習中心，學習資源推展至 2,997 個村里，並

成立 914 個樂齡學習社團，113 年共辦理 11 萬 6,568 場次，共計 295 萬 9,031 人次參與；補助 85 所樂齡大學，讓樂齡長者進入校園與大學生學習；補助 243 個自主學習團體，深入偏鄉地區、都市邊陲及各地社區辦理高齡教育，計 4,990 人參與。

(三)培育高齡教育專業人力

培訓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包括樂齡專案管理師、樂齡講師、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強化高齡教育專業人力素質，並建置「樂齡專業人員資料庫」，截至 113 年底，已累計培訓 3,216 人。

(四)強化高齡者數位學習

建置「教育部樂齡學習網」，持續充實線上微課程及退休準備教材等相關資源，積極推動樂齡學習數位化。辦理「樂齡終身學習數位優化與創新計畫」(113 年至 116 年)，將高齡終身學習與社交資源及場域導入數位化，113 年成立 5 個樂齡數位學習示範體驗場域，並發展 5 套樂齡數位學習系列課程模組，透過充實數位學習課程及建構友善數位學習環境，協助高齡者終身學習。

(五)規劃「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

因應社會趨勢及中高齡者學習與技能訓練需求，本部於 113 年底公布試辦計畫，邀請 38 所大學校院參與試辦，以強化其學習機會及參與職場之能力，協助其圓滿第三人生。招生方式以專班單招外加名額方式為主，課程依據目標學員需求來開課並重視課程品質，課程規劃可包含實體課程、線上課程，並進行跨校合作，提供彈性修業方式。刻正進行計畫收件及審查作業，將於 114 學年度開始執行。

三、提升家庭教育服務量能

本部持續偕同中央、地方及民間等單位，推動「家庭教育法」及「第3期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積極提升服務人力及專業、增進民眾家庭教育知能、整合服務資源及網絡、綿密社會安全網絡，強化家庭教育預防功能，以因應家庭結構與家庭教育需求的變遷。

(一)推動「第3期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111年至115年)

本部與衛生福利部、內政部等11個中央部會機關及地方政府共同推動家庭教育，以「協同合作，專業培力」、「整合資源，普及推展」、「連結體系，多元共融」及「創新前瞻，永續發展」為目標，運用相關政策通路與41項執行策略，協助民眾發展及經營健康家庭。

(二)鼓勵職場推動家庭教育

補助地方政府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113年辦理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計1萬5,075場次；推動「友善家庭職場聯盟推動方案」及「第2期鼓勵職場推動家庭教育試辦計畫」，已累計15縣市參與，113年共161場次，計有6,285人次參加。

(三)聯繫整合家庭教育支持網絡

提供「412-8185 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電話支持與陪伴之諮詢服務，113年計服務1萬1,295人次；提供經社政單位評估有家庭教育需求者相關家庭教育資訊、課程或活動方案，113年已連結或轉介計160案。

(四)補助家庭教育相關專業人力

113年補助地方政府進用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與社會工作相關專

業人員 63 人、行政助理 22 人，各地方政府家庭教育中心均達成專業人力占比一半以上規定；建置「家庭教育專業人員人才資料庫」，截至 114 年 1 月止，已累計通過 3,726 人。

(五)充實家庭教育教材資源

運用資通訊科技、新媒體及數位學習，113 年委請空大研發完成共 90 個學習資源；另研發完成新住民家庭婚姻教育教材(中英、中越、中印尼 3 語版)共計 30 單元及《我和我的孩子》親職教育短片 30 支，並將研發完成之學習資源置於本部家庭教育資源網供民眾閱覽及下載使用。

四、建構智慧服務終身學習場域

本部持續透過公共建設及科技發展計畫、淨零轉型、數位轉型等計畫，導入數位服務資源，運用智慧科技與創新設施設備，打造多元優質的終身學習場域，並策劃聯合行銷與各類推廣活動，鼓勵民眾投入學習場域。

(一)推動社教館所各項公共建設及科技發展計畫

本部爭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技計畫，包括 114 年開始推動之「落實科技共融、實踐永續幸福社會－國立社教機構科技創新服務計畫」(114 年至 117 年)，以期將社教機構發展成為融合人文、科技與生活的全方位智慧學習場域，以及行政院公共建設計畫－「Big Maker 全國公共圖書館科技運用與創新實驗環境建置及服務精進計畫」(114 年至 117 年)，提供民眾創新轉型的多元學習空間。並持續推動「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107 年至 115 年)、「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

中長程個案計畫」(108 年至 115 年)，建置符合實際需求之現代化館舍及服務。

(二)辦理「國立社教機構及文化機構『Muse 大玩家』寒暑假活動」

為整合提供我國 24 所國立博物館及圖書館館藏資源及展演內容，發揮館際聯合行銷效益，鼓勵民眾終身學習，每年寒暑假期間，與文化部、國立故宮博物院聯合舉辦「Muse 大玩家」系列活動。113 年度暑假以「MUSE 大玩家-環遊知識島」為主軸，共辦理約 8,295 場次活動，包含講座、研習、營隊及其他類型展演活動，累計參與人數達 70 萬以上。

(三)舉辦「2024 第五屆臺灣科學節」

本部期望透過多元的科普活動讓全民認識科學，從精彩豐富的系列活動中親近科學及提升科學素養，113 年臺灣科學節由本部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共同主辦，以「信任科學 邁向永續」(Trust Science, Proceed to Sustainability)為主題，結合本部 5 大科學類國立社教機構及 23 所科普基地資源，於 113 年 11 月 2 日至 10 日舉辦，計約 40 萬人次參與。

(四)協助國立社教機構淨零轉型

為符應「2050 淨零排放」國家政策趨勢及型塑淨零永續的綠生活，113 年補助 6 所國立社教機構汰換老舊空調改善設備，並規劃 114 年起優先補助委託專業單位辦理建築物能效整體評估及改善計畫，以分年達到既有建築物更新為建築能效 1 級或近零碳建築目標。

五、推展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

因應國內新住民人口增加，依內政部移民署發布之統計資料，至113年10月底止，新住民人口數已達60萬人，本部於113年4月25日發布第3期「教育部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113年至116年)，偕同各級政府積極辦理各項新住民及其子女之教育輔助支持措施。

(一)提供新住民學習資源管道

113年補助開設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之新住民專班計260班，並補助地方政府成立39所新住民學習中心規劃終身學習課程，鼓勵新住民及其家庭參與學習活動。補助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製播新住民「幸福在臺灣」廣播節目，113年計有6個節目製播計畫、575集。完成研發新住民7國語文數位學習教材1至18冊，共計126冊，並置於「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2.0」；完成編製成人基本教育識字教材、成人基本識字雙語教材(中越語、中印語、中東語、中菲語及中泰語)修訂版第一冊至第六冊，並刊載本部出版品網站。完成「新住民家庭母語教材研編與推廣計畫」，研編7國語言30本繪本圖書；完成「新住民家庭婚姻教育教材研編計畫」，研編中英、中越、中印3國雙語動畫教材及說明手冊，每語版各有10單元動畫，共計30單元。

(二)優化新住民子女支持系統

建置「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2.0」，整合民間資源，並優化為一站式行政作業流程，如各地方政府及學校有需通譯人員協助，亦可至該網站之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人才庫查詢，累計培訓3,997名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建置「跨國銜轉學生之教育支

持與服務系統平臺」，協助跨國銜轉學生申請華語文學習扶助課程，並主動發掘潛在銜轉需求個案。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協助跨國銜轉學生學習華語，113 年度協助 507 名跨國銜轉學生學習華語。自 114 年起，擴大補助對象為新住民子女跨國銜轉學生，非侷限於東南亞 7 國之跨國轉學生。

(三)補助開設新住民語文課程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新住民語文實體班，計 1,528 校，開設 9,353 班、1 萬 9,532 人選修；遠距教學部分，開辦遠距線上直播課程，計補助 297 校，開設 237 班、905 位學生選習。補助辦理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計 108 校、123 班；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新住民東南亞語文第二外語課程計 91 校、163 班，共 3,559 人次選習；另補助大專校院開設東南亞語言課程，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核定 56 班。

(四)推動「新住民子女國際移動力發展計畫」

113 年核定補助職業技能精進方案計 6 件；國際交流活動方案(校際互訪、視訊交流)計 8 件；新住民子女國際職場體驗活動方案計 36 名新住民子女學生、4 名隨隊教師，進行國內臺廠企業實地踏查見習，並赴越南胡志明市進行國際職場體驗活動。

拾、多元扎根的原民教育

一、深化課程與教學及強化支持措施

持續精進地方政府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及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下稱原資中心)量能，並補助原住民學生就學費用。

(一)強化地方政府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運作

1.與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共同補助22個地方政府之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發展符合當地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促進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方法研發及推廣，共同完善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的建構與扎根。此外，亦積極鼓勵各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運用現有資源，以辦理教案甄選、展覽服務、營隊活動等方式，加深加廣全體師生對原住民族文化之認識。

2.113年7月31日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要點」，增列「原住民族課程教學輔導」項目，以推動原住民族教育課程與教學工作，增進學校教師教學品質，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另持續透過輔導地方政府推動原住民族教育發展方案，加強對各地方政府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之諮詢及協助。

(二)提升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量能

1.鼓勵大專校院設置原資中心，並指定專責人員，提供原住民學生生活、課業與就業輔導、生涯發展、民族教育課程及活動等各項協助，113年補助141所大專校院原資中心。

2.113年10月18日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要點」，明定應由學校一級單位整合資源及整體推動原住

民學生輔導工作及全民原教，並自114年起，原住民學生每達100人，再增加補助1名專任人員，以提供更完善的服務，且每名專任人力核定補助經費額度由每人每年補助50萬元提高為65萬元，以及新增針對能結合校內各單位提出全校型整合方案之學校，將擇優增加補助經費，期形成典範並擴散效益。另提高每校業務費及資本門補助額度，以持續豐富原資中心服務內容，以及協助學校建置原住民族文化實踐場域。

3.透過4區8校區域原資中心，提供諮詢及資源分享，114年持續辦理實地考評、主管聯席會議、原住民族青年領袖培育營及增能研習等，並將加強推動區域夥伴學校教職員有關原住民族文化及學生輔導知能增能活動等。

(三)補助原住民學生就學費用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計 2,702 人，補助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住宿及伙食費計 1 萬 4,761 人；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112 學年度計 3 萬 8,602 人次。

二、落實師資培育、聘用及促進專業發展

在師資職前培育階段，著重提升族語教學及文化課程設計能力，同時推動在職教師進修，以精進其族語及文化融入教學能力，並持續聘用族語專職老師。

(一)多元管道培育原住民族族語及文化師資

1.職前培育-提升族語教學及文化課程設計能力

(1)113年持續補助9所原住民族重點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原住民

族師資培育專班，輔導師資生修畢學分並取得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合格教師證書或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合格教師證書等，113學年度計有537人修課。

(2)培育原住民公費師資，並精進其族語文教學能力，依族語別核定原住民公費生名額，另增辦原住民國小師資培育公費專班試辦計畫，並分發至該族語專長需求學校任教，核定114學年度原住民公費生計95名。

(3)113年核定1所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中小學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計2班(中教及小教各1班)。

2.教師在職進修-精進原住民族族語及文化融入教學能力

(1)113年核定開設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1班、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加註語文領域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分班2班、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1班。

(2)與原民會共同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作業計畫」，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專任教師及6個月以上代理代課教師，分別至少修習36小時與8小時之「原住民族文化」與「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課程，104年至114年1月底，累計1萬0,010人次完成線上及實體課程。

3.充裕族語教學師資

113年11月19日拜會原民會協商初步達成共識，預計將國小族語師資資格由高級調整為中高級，並已啟動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高級中等

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及「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之程序；以充裕族語師資人數。

(二)促進地方政府聘任專職族語老師及精進教學能力

- 1.督導地方政府及學校依課綱規定開設族語課程供學生選習，持續補助地方政府依需要聘任專職族語老師，113學年度核定補助16個地方政府252名專職族語老師。
- 2.為提升專職族語老師教學知能，提供初、進階研習課程表，俾使地方政府辦理研習課程，引導教師專業學習，提升教學品質。

三、發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及精進文化課程內容

推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建立符合原住民族需求之教育模式。

(一)與原民會共同推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

113學年度計12個地方政府44校辦理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16校辦理部分班級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目前屏東縣、臺東縣已達國民教育階段三級銜接，後續將視各地方政府之教育規劃，積極協助落實升學銜接。

(二)提升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中心效能

因應原住民族實驗學校及實驗班之持續成長，持續委託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等5校辦理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中心，依據學校及現場教職員工生之需求，發展具族群文化特色之課程內容，建立符合原住民族需求之教育模式。

(三)加深加廣原住民族文化課程內容

積極協助各校(班)結合部落耆老及熟悉部落傳統之文化教師，採用課程共備、入校觀課議課、教師增能工作坊等方式，滾動修正

課程內容，持續深化文化內涵。此外，每年定期舉辦原住民族實驗教育成果展，促進校際交流及互動，以及展現各族實驗教育之文化內涵。

四、營造原住民族文化及語言學習環境

提升原住民學生的文化認同及語言能力，並完備符合原住民族需求的文化及語言學習空間。

(一)完備原住民族文化學習空間

為契合學校原住民族教育需求，鼓勵學校以課程發展為基礎，結合部落工班及資源，將民族文化結合場域，營造原住民族文化學習空間，讓學習發揮加乘效應，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自我文化認同，傳承民族文化知識。場域營造原則包含部落共創學習空間、傳承部落文化歷史記憶、推廣民族知識及語言等面向，113 年核定 19 校辦理。

(二)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開設原住民族語課程

113 學年度國中小原住民族語課程開設 1 萬 6,285 班，選習學生 4 萬 2,218 位。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族語課程開設 1,200 班，選習學生 3,857 位。為滿足學生學習需求，提供直播共學備援機制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用，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申請直播共學共計 1,062 校 3,479 班。

(三)辦理營造族語文教育學習環境方案徵件活動及建置原住民族語維基百科

以民族語言意識提升、族語生活應用、語言學習資源連結為目標，113 年評選出 16 件作品，所徵得方案作為族語文教育推廣

參考。此外，辦理原住民族語維基百科建置計畫，113年補助已有正式版本之5種語言編輯團隊，辦理語料蒐集及擴充平臺條目等工作，維持語言活躍度，以及活化線上語言。

五、培育族群人才及促進原住民族青年發展

培育族群社會發展所需各類專業人才，以及促進原住民族青年職涯發展及國際交流。

(一)提供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豐富的培訓課程

為提升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科學基礎理論及探究實作能力，培訓未來科學人才，辦理科學人才培訓營，113年招收186名學員，113學年度並辦理3場次初階原住民學生青年領袖培育營，提供有系統的課程培訓，參與學生計144人。

(二)保障原住民學生升學權益及辦理原住民公費留學考試

- 1.配合原民會提出113學年度人才培育類別建議，鼓勵各校開設原住民專班，113學年度核定大專校院原住民專班26校、41專班，例如老年服務類、法律類、服飾學、音樂學及文化創意類等，並於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單獨招生、分發入學及原住民專班等管道，提供1萬1,961名外加名額。
- 2.113年提供原住民公費留學名額20名，計錄取8名原住民學生，攻讀之學門包含人類學、東南亞/南亞區域研究、財務經濟學、少數族群教育、藝術教育、運動產業、城鄉規劃與設計及老人醫學等，並自114年起提高生活費及語文訓練補助額度。

(三)促進原住民族青年職涯發展及鼓勵國際交流

- 1.與原民會合作辦理「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113年補

助17校建立原資中心與職涯輔導單位合作機制，共服務原住民學生1萬2,125人次，以及合作推動「U-start原漾計畫」，113年第1階段核定公告補助12組原住民族青年創業團隊，第2階段入選6組績優團隊。

2. 「Young飛全球行動計畫」開放曾參與原民會「原住民族國際事務人才培訓計畫」、「國際原住民族青年論壇」課程的原住民族青年加入，113年共遴選2人；另補助2名原住民族青年參與114年寒假海外志工服務，除團隊補助額度外，每名加額補助1萬元。

六、培育原住民族體育人才及帶動多元發展

為培育原住民族體育人才及促進多元發展，培訓原住民族基層運動選手，並聘用運動教練及改善原住民族地區學校運動設施設備。

(一)精進培育優秀原住民族運動人才計畫

113年度遴選舉重、柔道、射箭、拳擊、田徑、跆拳道、角力、射擊、體操及空手道等10項運動種類之高中及國中小原住民族潛力優秀選手共150名進行培訓。

(二)推動原住民族地區學校優先聘用具原住民身分之運動教練及改善運動設施設備

訂有「原住民族地區學校聘用運動教練實施計畫」及「推動原住民族棒、壘球輔導計畫」，優先提供具原住民身分之教練就業機會，並提升原住民族地區學校運動訓練資源，培育原住民族優秀選手，113年共核定補助171名教練。此外，113年核定補助55所原住民族地區學校修整建運動場地設施設備，以改善原住民族地區學校體育教學環境。

拾壹、活力躍升的全民運動

一、規劃成立運動部

為落實總統政見成立運動部，自 113 年 8 月至 12 月間行政院「體育暨運動發展部」籌備小組及諮詢小組召開 7 次會議研議組織法草案及組織規劃，設立「1 部 1 署 3 中心」推動全國運動業務，期於 114 年成立運動部，專責綜理全國運動政策。

(一)運動部之願景及目標

以「運動壯大臺灣」為願景，「運動平權、社會包容、永續發展」為核心價值，「提倡全民運動，增進國民健康」、「強化選手培育及權益保障，促進競技專業發展」、「振興運動產業，促進幸福經濟」、「推展國際事務，世界看見臺灣」四大目標為推動方向。

(二)設計全新組織架構

運動部下設專責執行機關「全民運動署」，另增設「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強化全民運動及運動產業事項之執行，並透過「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與「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共同合作執行競技運動人才培育及運動科學研究及應用。運動部之相關組織法案，行政院 113 年 10 月 17 日院會通過函送立法院審議，經大院 113 年 11 月 13 日、14 日及 28 日初審通過、114 年 1 月 7 日三讀通過，並於 114 年 1 月 24 日經總統公布，將於 114 年掛牌成立，讓臺灣運動發展走向嶄新的階段。

二、推展全民運動

推廣全民運動、落實運動平權，致力輔導地方政府辦理多元族群(女性、職工、兒少、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運動推廣計畫，形塑

我國全民運動風氣。

(一)維持我國參與運動人口

輔導地方政府視地方發展現況、特性、人口結構等需求，規劃逾 2,000 項活動及課程。因臺灣四面環海，輔導地方政府結合所轄海域辦理海洋運動體驗活動，提供民眾體驗海洋運動機會。

(二)扎根基層運動組織辦理多元活動

為促進基層運動組織更加完善與活化，將透過認證機制，辦理各層級(村里→鄉鎮區→縣市)運動認證，擴大全民參與運動機會。

(三)執行「優化全民運動與賽會環境計畫」

為協助各地方政府優化運動場館及其附屬設施，以達競技運動全民化之目標，於 113 年至 116 年執行「優化全民運動與賽會環境計畫」，主要執行「打造安全友善運動環境」及「建構優質運動競賽場地」2 項重點工作，截至 114 年 2 月底已核定補助 115 案，並持續辦理核定補助作業中。

(四)推動校園開放，提供社區民眾校園、運動設施及公共資源

113 年 7 月於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與各地方政府達成校園開放推動共識，由鄭部長與 22 縣市教育局處長共同簽署校園開放宣言書，鼓勵學校於課餘時間開放校園空間，增進學校與社區交流共榮。

三、啟動黃金計畫 3.0

在黃金計畫 2.0 基礎上規劃新一期黃金計畫 3.0，114 年 1 月 1 日起啟動，以「精準運科」協助運動訓練，透過數據分析、軟體設計及科研測試，提升訓練質量及運動表現，積極備戰 2028 洛杉磯奧

運，並提前培訓 2032 布里斯本奧運奪牌潛力選手。

(一)精進菁英及青年菁英選手區別身分

秉持優秀及潛力運動選手為最大原則，分級自五級擴大至六級，即第一至第五級為菁英選手、第六級青年菁英選手，並打破屆別，不再區分當屆及次屆。

(二)各類運動種類屬性

考量各類運動項目屬性不同，配合黃金計畫 3.0 酌修擬訂各運動種類的「進/退場與級別調整之具體規定」。

(三)強化遴選審查機制

黃金計畫 3.0 將原有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競技強化委員會議」(下稱競強會)審查機制由一層調整為二層(競強會及各運動分組會議)審查制。競強會下設五大運動分組(球類、技擊、精準、競速、水域)，分組會議召開時得邀請若干學者專家提供意見。

(四)遴選菁英選手及青年菁英選手人數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競強會遴選射箭、體操、田徑、羽球、拳擊、輕艇、高爾夫、柔道、馬拉松游泳、游泳、射擊、桌球、跆拳道及舉重等 14 種類運動項目之黃金計畫 3.0 計 196 人，包括菁英選手 160 人(第 1 級 10 人、第 2 級 13 人、第 3 級 16 人、第 4 級 63 人、第 5 級 58 人)、青年菁英選手 36 人(第 6 級)，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執行。

四、推動「優秀運動選手輔導方案」2.0

為落實政府照顧優秀選手政策，從就學輔導、就業扶植及獎勵措施，提供選手多元就業管道。

(一)就學輔導

在多元的適性入學管道中，具有運動專長的學生得依自己的性向、興趣及能力選己所適，113 學年度參加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審、甄試及單獨招生)升學人數逾 4,300 人(參考分發人數：高中組甄審 245 名、甄試 159 名、單獨招生 3,074 名；國中組甄審 3 名、甄試 45 名、單獨招生 839 名)。推動運動防護員巡迴服務，113 學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進用運動防護員計 180 校 183 名，落實照護基層選手健康安全。

(二)就業扶植

- 1.為落實政府合理照顧退役之運動選手，提供優秀選手就業機會之政策，113 年度補助各級學校聘任計畫型教練人數計 480 人。
- 2.依「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輔導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績優運動選手轉任運動教練，於奧運年及亞運年後辦理甄選作業，總計遴選 100 名績優運動選手成為教練；2024 年巴黎奧運後計遴選 38 位績優運動選手轉任教練。
- 3.為鼓勵企業聘用績優運動選手，依「運動事業或營利事業聘用績優運動選手補助辦法」補助期程計 5 年，並補助每人每月聘用薪資 30%，每月至多補助 2 萬 1,000 元。
- 4.第 3 屆運動彩券發行納入績優退役運動於擔任經銷商方案，就符合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資格之績優運動選手，得申請擔任運動彩券經銷商。

(三)獎勵措施

- 1.為獎勵我國優秀選手於重要國際綜合性賽會，或國際單項正式

- 錦標賽舞臺上發揮競技實力，獲有佳績者按其成績頒發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業於 113 年 12 月 6 日辦理頒獎典禮完竣。
2. 為優化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制度，於 113 年 8 月份修正發布「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整體提升選手教練獎助金額度，以培植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教練，鼓勵其於國際運動賽會爭取佳績。

(四)完善(半)職業選手保險待遇

1. 積極保障職業運動員權益，研議補助職業運動員之薪資損失措施，於 113 年 2 月至 3 月召開數次會議，經統整相關意見後，循法制程序於 113 年 4 月 23 日訂定發布「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國家代表隊培訓或參賽短期失能保險給付與薪資差額要點」。
2. 另「國民體育法」第 23 條於 113 年 8 月 7 日修正公布，並經大院通過附帶決議：「教育部體育署應研議 1 年內建立國家代表隊投保之保單及理賠查察機制，避免有僅符合投保金額要求，卻無法提供選手理賠，或是選手受傷後遭協會放生，致使無人協助理賠狀況。另相關政策制定會議應邀請保險專家及運動員權益專家與會」，爰本部體育署召開會議並邀請保險專家及運動員權益專家與會，依與會人員建議及特定體育團體保險程序，規劃「特定體育團體國家代表隊培訓參賽保險理賠流程」。

五、推動競技運動全民化

推動競技運動全民化，促進社區運動俱樂部及多元運動社團發

展，優化公共運動場域，活絡多元賽事，推廣校園運動設施開放，鼓勵進用運動專業人才，營造友善運動環境，擴大全民運動參與。

(一)推廣社區運動風氣

輔導特定體育團體舉辦全年齡層組別之全國性賽事，達到提升運動參與人口目標。

(二)鼓勵進用運動專業人才

建立特定體育團體教練、裁判資格檢定制，持續推動教練、裁判專業認證，輔導受補助之體育團體於辦理或參加各項國內外賽事、訓練、交流等活動時，教練、裁判、工作人員、審判委員、技術委員、運動防護員或其他相關職務人員，須由具備相應職務之證照及資格之人員擔任，以確保舉辦品質及安全。

(三)鼓勵民眾參與不同層級競技運動賽事

輔導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舉辦全年齡層組別之全國性賽事，截至113年12月底，計辦理27個運動種類81場次，達到提升運動參與人口，以及不同年齡層均有機會參與競技運動之目標。

六、推動運動產業多元發展

推動運動產業跨域結合，鼓勵運動產業增值應用，引進民間資源投入體育運動，增進全民投入風氣帶動產業發展，厚植運動產業實力，以促進運動產業多元發展。

(一)推動行銷與文化拓銷

1.補助國內外重大賽事或基層賽事轉播及行銷宣導

依據「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輔導或獎助提升重大國際賽事觀賞人口作業要點」，113年核定補助「2024國際自由車環台公路大

賽」及「2024 巴黎奧運及帕運」賽事轉播與宣傳事宜。另以「補助國內基層賽事轉播及行銷宣導實施計畫」推廣國內基層賽事觀賞人口並協助賽事曝光及露出，加強賽事轉播及宣導效益，113 年核定補助 103 場賽事，核定金額 3,715 萬 5,000 元。114 年核定補助「2025 行銷台灣－國際自由車環台公路大賽 Tour de Taiwan」賽事宣傳事宜，另亦將持續輔導國內體育團體加強賽事媒體轉播及行銷宣導之能力，結合賽務能力之專業、選手卓越競技表現及運用新媒體傳播，帶動基層(社區)運動賽事產業化發展。

2.運動文化記憶典藏及應用

為保存珍貴體壇記憶，結合外部資源，輔導及補助臺南市政府辦理臺南建城 400 年棒球主題策展、台灣棒球名人堂協會辦理第「十一屆名人特展暨表彰活動」、台灣籃球名人堂協會辦理「第三屆名人入堂表揚活動」、臺灣身體文化學會辦理「台灣百年體育人物誌撰述計畫(17-19 輯)」等，以保存大眾的運動記憶；完成訂定體育運動文物分類分級原則及盤點工作手冊，輔導體育團體、運動員重視自身運動記憶保存，為運動文化應用奠定基礎；強化研究轉譯，完成人物訪談紀錄影片 20 支、文物數位化 247 件、說書影片 2 支及女性運動員線上策展 1 式等，透過多元管道與社會溝通運動文化的深層意涵，增加文化近用性，為運動文化發展奠定基礎。

3.補助學生參與或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

113 年公告 446 項適用補助賽事，截至 113 年 12 月底計核定 1,377

件補助案，核定金額 6,745 萬 3,669 元，核定 13 萬 7,296 人次。
114 年公告 568 項適用補助賽事，截至 114 年 2 月底計核定 171 件補助案，核定金額 854 萬 4,288 元，核定 4,087 人次。

(二)優化運動環境厚植基金

1.引進民間資源投入體育運動發展

辦理引進民間資源投入體育運動發展計畫，持續爭取企業捐贈國內運動團隊及運動員，另擴增「體育運動贊助媒合平臺」相關功能，提升平臺使用效益。依據「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26 條之 2，辦理「營利事業捐贈職業或業餘運動業與重點運動賽事專戶」事宜，113 年度公告 38 家得受贈對象，截至 113 年 12 月底，共獲 195 筆捐贈，金額共計 11 億 6,007 萬 6,200 元，較 112 年提升逾 1 億元，顯見民間對體育運動之投入提升，為運動產業整體發展創造有利環境。114 年度截至 2 月底，業公告 32 家得受贈對象，共獲 14 筆捐贈，金額共計 1 億 1,035 萬元。

2.持續推動運動彩券

第 3 屆運動彩券發行期間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共有 26 種投注運動種類及 50 種玩法，相較第 2 屆運動彩券，計新增 10 種投注運動種類及 22 種玩法，以提升國人對於體育運動關注。第 3 屆運動彩券累計挹注運動發展基金約 82.4 億元，其中 114 年度 1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挹注運動發展基金約 12.1 億元，有利促進體育運動長遠發展。

3.中小型運動產業貸款利息補貼

為促進運動產業發展，降低運動人才經營運動產業之營運成本，

訂有「運動產業輔導獎助辦法」提供無擔保品或擔保品不足之運動產業信用擔保、手續費補助及利息補貼。截至 113 年 12 月底，其信用擔保補助核定補助 18 件，核定金額 8,345 萬元；手續費補助核定 18 件，其撥付手續費補貼共計 13 件，補貼金額 60 萬 4,963 元；利息補貼核定 22 件，核定金額 1 億 0,145 萬元，其撥付利息補貼共計 145 件，補貼金額 176 萬 7,133 元。114 年截至 2 月底，信用擔保補助核定補助 1 件，核定金額 500 萬元；手續費補助核定 1 件，其撥付手續費補貼共計 1 件，補貼金額 4 萬 489 元；利息補貼核定 3 件，核定金額 950 萬元，其撥付利息補貼共計 44 件，補貼金額 48 萬 8,032 元。

(三)推動產業增值發展臺灣品牌價值

1.推動運動科技產業發展

113 年以「提升體驗感受」、「優化觀賽感受」、「增進運動表現」及「優化場域管理」4 大面向輔導各縣市，將科技導入運動場域實證，業核定 7 縣市 10 案，包括棒球場域影像解決方案(臺北市、臺南市)、配速系統(臺北市)、科技防溺(新北市、高雄市)、科技射箭(花蓮縣)、智慧走跑場域(嘉義縣、桃園市)、場館預約系統(臺北市)等。推動運動科技跨領域人才培育，核定補助 3 所大專校院共 5 計畫，以多元跨域課程、教學實證場域等為亮點，開設運動科技微學程 1 式、16 門跨域課程，辦理相關研習、工作坊、營隊、論壇等 46 場。

2.推展地方特色運動觀光遊程

依「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發展地方特

色運動觀光遊程實施要點」，113 年核定補助 13 個地方政府以運動為主體，透過規劃與行銷，以運動帶路，串連景點、產業及文化等，推展在地特色與形塑地方魅力。

七、建立臺灣品牌的國際級運動賽事

整合各部會資源並結合地方特色，善用運動發展基金帶動民間資源投入，提升運動賽事品質，帶動產業發展，形塑臺灣品牌賽事，並強化國際影響力，讓世界看見臺灣。

(一)輔導在臺辦理國際運動賽事

每年輔導舉辦逾百場國際賽事在臺舉辦，鼓勵賽事冠名臺灣或城市名稱，結合地方自然、人文特色及知名地標，帶動運動觀光及周邊產業發展，打造城市品牌賽事。歷年標竿案例包括：行銷臺灣-國際自由車環台公路賽、台北羽球公開賽、新北市萬金石馬拉松、世界棒球經典賽、U12 世界盃少棒賽、臺灣國際衝浪公開賽、花蓮國際龍舟嘉年華等。

(二)爭辦重點賽事增加國際曝光

輔導體育團體及地方政府爭取辦理正式錦標賽及國際知名職業賽事，透過經費加碼機制，提升賽事層級及擴展規模，並結合地方特色，強化賽事與國家或城市品牌的連結，透過賽事國際轉播及外國人士來臺參與，行銷臺灣。

(三)整合相關資源強化辦賽知能

成立任務型小組透過跨部會機制，持續與各部會、地方政府及賽事單位加強合作，協助提升賽會舉辦品質，邀集跨領域專家輔導團提供辦賽單位所需諮詢輔導，辦理增能研習，邀國內外專家學

者分享國際趨勢、各國品牌賽事及運動創新應用案例，接軌國際主流價值，建立臺灣品牌的國際級運動賽事。

八、特定體育團體管理

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建立公正遴選機制，與運動員間簽訂參賽協議，提升國家代表隊選手保障及權益，並辦理特定體育團體訪視作業，持續協助與輔導使其良善治理，促其健全發展。

(一)輔導建立公平、公正、公開及專業之國家代表隊遴選機制

- 1.為落實國家代表隊選訓賽制度之監督機制，依據「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及「我國參加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國家代表隊培訓參賽實施計畫」，督導各單項運動協會本於公平、公正、公開、專業之原則建立國家代表隊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機制。
- 2.各組訓單位提報培訓參賽實施計畫、教練選手遴選辦法，並報經本部體育署備查後辦理公告，並據以舉辦選拔，入選名單先提經協會選訓委員會審議符合遴選辦法後，始得函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調訓教練選手。

(二)提升運動員擔任國家代表隊選手之保障及權益

1.運動員保險保障

輔導協會於選手培訓及參賽期間皆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及短期失能等保險項目，以保障選手權益。

2.職業運動員出賽費

國際總會給予之參賽費分潤及舉辦國際賽事分潤部分，輔導協

會應於賽前與選手溝通說明，讓選手得於賽前掌握出賽費相關資訊。

(三)建立特定體育團體與運動員間簽訂參賽協議架構

- 1.鑒於單項運動協會辦理國家代表隊組訓及參賽活動係屬民間活動性質，且各運動種類發展及產業生態各異，為確實保障運動員之權益，釐清國內各協會與運動員在培訓及參賽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本部體育署委請運動法學專家研擬雙方權利義務之協議範本，除規範組隊單位與參賽運動員之間的權利義務基礎外，尚保留部分彈性空間，給予締約雙方溝通議定及討論其他權益事項的空間，以更實質的彈性制度規範單項協會與運動員議定雙方權益與責任。
- 2.「單項協會與運動員間協議範本」業放置於本部體育署網站予社會大眾知悉，並函送各協會作為國家代表隊選手權益保障之基礎規範。考量國內各單項運動特性不同、各運動員需求亦有差異，本部體育署將秉持維護締約雙方權益之立場，輔導各協會於後續各國際賽事組訓及參賽活動前，應確實與運動員代表議定雙方協議事項，並保留各該賽事權利義務及保障事項的討論空間，以符合保障運動員權益之目的。

(四)輔導協會投保以保障選手權益

配合「國民體育法」第20條之1增訂，輔導協會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團體傷害險、短期失能險等項目，提供更適切、安心運動環境，以保障選手訓練及參賽期間之權益。

(五)培育新興運動選手

依據「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非屬亞奧運運動種類人才培育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輔導近兩屆列入奧、亞運競賽種類，如 3×3 籃球、滑板、霹靂舞、衝浪、運動攀登及電子競技等新興運動團體，辦理全國性競賽或推廣活動、參加國際競賽及其賽前訓練等選手培育事項。

(六)辦理特定體育團體之輔導考核

為完善與強化特定體育團體運作效能，依據「國民體育法」第 33 條及特定體育團體輔導訪視及考核辦法，辦理年度特定體育團體訪視計畫，針對前一年度組織與會務運作、會計制度及財務狀況、國家代表隊培訓與遴選及參賽制度、業務推展績效、民眾參與之規劃等 5 大面項進行訪視考核，並邀集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共同參與，透過實地訪視、研習工作坊、專案實地輔導訪視等措施，協助特定體育團體自我檢視與改善，以達成健全發展、永續經營之目標。同時結合補助經費審核機制，將協會會務運作及組織發展情形納入補助審查依據，達到健全特定體育團體組織發展，增進開放與參與之良善治理的目標。

九、2024 年世界棒球 12 強成果及 2025 年世界棒球經典賽資格賽成果

2024 年第 3 屆世界棒球 12 強賽業於 113 年 11 月 10 日至 24 日舉行，我國成功奪冠並為本賽事首座冠軍，亦為我國棒球史上首座一級賽事冠軍；2025 年世界棒球經典賽資格賽於 114 年 2 月 21 日至 25 日於我國舉行，我國於 2 月 25 日附加賽擊敗西班牙，與尼加拉瓜

共同進入 2026 年 3 月經典賽會內賽。

- (一)上揭 2 賽事體育署專案核定補助職棒聯盟組訓參賽期間，辦理組訓計畫及情蒐計畫，包含行政後勤團隊(含醫師、運動心理諮商老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防護員、訓練員及行政人員等)與情蒐團隊各項支用，及代表隊膳宿、交通、球具、球衣、西裝等。另為強化代表隊熱身賽強度及提早適應場地，亦補助職棒聯盟辦理國際交流賽及租用臺北大巨蛋作為集訓場地
- (二)另於 112 年 8 月核定 4 年期合計 1,600 萬元補助「2024 世界棒球 12 強賽暨 2026 世界棒球經典賽國家隊培訓精進計畫」，以 2024 世界棒球 12 強賽及 2026 世界棒球經典賽為目標，展望 2028 年洛杉磯奧運，計畫內容包含情蒐團隊人員聘用、國內外情蒐活動、中華職棒明星賽中華隊與亞洲職棒冠軍爭霸賽中華隊組隊參賽費用，及辦理國際交流賽等。

拾貳、自信翱翔的圓夢青年

一、研議制定「青年政策白皮書」

為落實賴總統「國家希望工程」，規劃以整合就學、就業、創業、居住、公共參與等政策為架構，蒐集國內、外相關青年政策及文獻，邀請青年及跨部會參與，114 年進行專家學者及青年諮詢會議，並辦理分區公民對話座談會，廣泛蒐集意見，以擘劃支持青年發展的整體藍圖與執行方案。

二、推展青年職涯發展的多樣性

發展多元化的青年學生職涯探索和職場體驗管道，並積極推動創新創業計畫，激勵臺灣青年勇敢就業與創業的夢想；且持續辦理「全國青年事務首長會議」，結合縣市青年事務單位，共同推動青年發展政策。

(一)結合大專校院協助青年學生職涯發展

辦理「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依青年需求規劃多樣化之職涯輔導計畫，113 年核定補助 56 校 72 案，協助 18 萬 0,023 學生人次職涯發展；114 年核定補助 61 校 81 案，並鼓勵學生進行職場見習，形塑校園職場體驗文化。推動「大專校院職涯輔導種子教師培訓」，以提高教師職涯輔導專業知能，113 年辦理 6 場，培訓 270 名教師；114 年規劃擴大為 7 場，培訓逾 300 名教師。

(二)形塑校園職場體驗文化，推動青年職場體驗

幫助在學青年及早規劃職涯、積累職場經驗，順利銜接職場，並促進校園職場體驗文化，結合公、私及第三部門推行多項職場體

驗計畫，包括「大專生公部門見習」、「青年暑期社區職場體驗」、「經濟自立青年工讀」、「青年創業家見習」等職場體驗計畫，113年計媒合 1,772 名青年體驗職場，提升其職涯發展競爭力。114年擴大 2 倍職場體驗機會為 3,750 名，增加見習名額外，規劃偕同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及民間企業等辦理聯合宣傳記者會及職場體驗博覽會，以提供在學青年一站式的資源服務，擴大多元職場體驗可能性。

(三)強化青年創新創業人才培力

113 年核定補助「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87 個創業團隊，並媒合 63 個職缺至 U-start 新創公司見習。辦理「智慧鐵人創意競賽」，啟發高中生創造力及多元跨域整合能力。此外，舉辦「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營」，以及配合臺灣女孩日辦理交流分享會鼓勵學員打破性別刻板印象，激發女性潛能，113 年共計 4,211 人次參與創新創業相關活動。

三、協助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生涯探索

透過教育、勞政、社政及法政等資源連結，協助國中畢業後未升學未就業之青少年生涯探索引導，適性轉銜就學或就業。113 年計關懷輔導 2,889 名青少年、114 年截至 2 月底計關懷輔導 2,111 名青少年。

(一)透過地方政府整合局處資源，在地提供扶助措施

推動「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與地方政府合作辦理輔導會談、生涯探索課程或活動、工作體驗等措施，結合民間團體資源，公私合力協助國民中學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生涯定向，適性轉

銜就學或就業。

(二)強化勞政、社政資源連結，提升青少年服務效能

召開全國聯繫會議、工作輔導會議，邀集各地方政府及相關單位共同研商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輔導工作；113 年辦理 2 場輔導員培訓，增進地方政府輔導員知能；113 年辦理地方政府外部輔導措施含 2 場系統輔導服務及 4 場單次諮詢服務，邀請專家學者共同檢視地方政府計畫執行狀況及遭遇困難，並提供精進建議。

四、深化賦權青年參與公共事務

結合公部門、大專校院、民間組織及青年團隊等網絡，提供青年在地多元公共事務參與機會，建立校園內外青年交流與對話機制，並培力青年關注公共議題及發展公共參與之知能，另持續鼓勵青年投入志願服務及地方創生。

(一)建立青年參與公共事務的全國組織架構及治理平臺

迄今已有 20 個縣市成立青年事務專責單位及 21 個縣市政府設置青年諮詢組織，113 年「青年好政-Let's Talk」計畫以「居住正義」為題，獎勵 34 組青年執行團隊辦理 39 場公共討論活動，提供青年與政府政策對話溝通管道，計捲動 2,040 人次參與，114 年新辦「推動青年參與公共事務深化計畫」，補助 14 個地方政府地方政府建立青年公共事務治理、實驗與交流平臺，提供更在地青年公共事務參與管道。亦將分別辦理「全國青年事務單位首長會議」及「全國青年諮詢組織交流會」，促進中央及地方合作與交流，並設置「全國青諮網」，匯聚中央與地方青年事務相關單位資訊。

(二)強化學生自治，培力公民意識於校園扎根

全國大專校院皆已成立學生會，將持續以雙軌併進方式(學生會業務人員及學生會幹部)健全學生會運作。114 年賡續辦理學生會成果展、業務聯繫會議及幹部傳承營等，並擴大補助學生會籌辦與學生權益及校園公共議題相關活動，增強學生參與校園公共事務之能力，提升學生會能見度。另新設學生自治諮詢顧問團，提供學生會協助及運作建議。

(三)持續引動青年參與志願服務

於全臺設置 12 家青年志工中心，輔導青年自組團隊提出參與志工行動計畫，獎助及培力青年投入公益行動，引領運用所學及專長投入志願服務，發揮影響力。另為建立青年參與志願服務之學習典範，推動青年志工行動競賽表揚計畫(青志獎)。113 年捲動 7 萬 8,126 人次投入參與志願服務，114 年預計捲動超過 7 萬人次投入志工服務。

(四)擴大培育地方創生青年人才

113 年持續推動「青年社區參與行動 2.0 Changemaker 計畫」，支持約 40 組青年團隊在地行動，並於 12 月辦理成果競賽及成果展。招募長期在地深耕之民間組織成立青聚點，113 年成立 25 組，完成開設 135 場在地課程、1,549 人次參加、完成培訓 60 名蹲點實作學員，並提出 Dream Idea 提案計 55 件，計 16 組獲選。114 年至今成立 40 組，擴大獎勵預計開設 267 堂在地課程，完善地方青年人才培育機制，支持青年地方創生。

五、推展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鼓勵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以及從事海外志工服務，體驗臺灣在地文化，透過壯遊體驗探索自我及成長。

(一)厚植青年參與國際交流能力

- 1.為提升青年國際參與能力及行動執行力，辦理「Young 飛全球行動計畫」，鼓勵青年自組團隊、自選國家，以社會創新方式自主行動，媒合業師輔導，聯結國際組織經驗，在地執行永續行動方案。113年共培訓963人次，遴選18隊77人參與；114年共培訓793人次。
- 2.為拓展青年事務國際交流及合作，辦理「2024全球青年趨勢論壇」，以「青年國際參與—串聯國際，解鎖跨域行動力」為主軸議題，子議題包含「國際組織參與」、「海外志工」、「空檔年」等帶動青年討論。113年11月16日至17日辦理完竣，共計34國(含臺灣)、328人出席，線上直播觀看人數1,726人次。國外代表團共計13國組團、71人出席，包括友邦巴拉圭新任青年部長Salma Clara Jazmín Agüero Caballero、聖露西亞青年發展暨體育部青年發展司司長Lavorne Taffany Verdant-Desir等。巴拉圭青年部長並於113年11月18日率團拜會本署，進行跨國青年事務交流。
- 3.為鼓勵青年以國際組織蹲點研習、參與或舉辦國際會議活動等方式積極參與國際交流，辦理「iYouth voice 青年國際發聲及蹲點研習計畫」，113年補助21案、726人次。

(二)規劃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

- 1.為落實總統「國家希望工程」，鼓勵青年開拓國際視野，規劃自114年起推動「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以拓展國際鏈結交流、青年帶動百工百業創新成長、引領青年多元創意行動為推動重點。期盼讓國際看見臺灣自由、民主、人權價值及影響，讓青年的理想性、創造力、活力與韌性，成為國際鏈結的重要力量。
- 2.透過「築夢工場組」及「海外翱翔組」(含年度旗艦計畫)兩大途徑，鼓勵15歲至30歲臺灣青年前往世界各國交流，拓展國際視野、學習專業知識。
 - (1)築夢工場組

鼓勵青年自主提案，提供孵化輔導資源及機制，育成輔導青年赴海外圓夢行動，114年至少200名。
 - (2)海外翱翔組(含年度旗艦計畫)
 - A.結合各部會及民間組織提供青年至海外組織、機關(構)見習機會，114年至少350個名額。
 - B.114年度旗艦計畫主題為「環境永續」，由本部與環境部開發各國際環境永續組織交流與蹲點機會，預計60個名額。
- 3.114年1月24日辦理「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啟動記者會，由總統正式宣告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啟動，於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平臺(<https://twpathfinder.org/>)公告築夢工場組及海外翱翔組簡章，第1梯次申請時間為114年1月24日至3月14日，第2梯次則為114年5月1日至6月20日。

- 海外翱翔組第1梯次共計提供85案610名圓夢機會供青年申請。
4. 為利青年知悉及了解圓夢計畫的推動重點、計畫類別及申請方式，於114年2月21日、24日及26日分別於東區、北區及南區辦理計畫說明會，每場次參與人數200人以上；並結合大專校院、高中職學校及地方政府辦理校園說明會，截至114年2月24日共計83校申請辦理。

(三)推動青年參與海外志工服務

1. 推動「補助辦理青年海外志工服務隊計畫」，113年計補助111個團隊、1,181人至22國進行海外志願服務，並辦理行前培訓，計112人參訓。另業核定補助114年寒假計27個團隊、324人至12國進行海外志願服務。
2. 為精進青年團隊服務方案、提升海外服務知能，113年辦理3場次青年海外志工培訓工作坊，以促進各團隊交流合作，計81人參訓；另為鼓勵青年團隊精進服務質量及團隊運作，並鼓勵彼此分享海外志工服務經驗，辦理「青年海外志工特展暨績優團隊交流分享會」，共計594人參加。
3. 113年6月總統接見77位青年海外志工服務隊代表暨行前授旗，以激勵113年暑期前往海外服務之青年志工。
4. 辦理「大專校院國際永續及社會創新人才培育計畫」，補助大專校院開設國際永續或社會創新相關課程，並協助學生赴國外參訪該議題相關國際組織汲取經驗，回國以相關主題之提案參與本部青年署Young飛全球行動計畫徵選。113年計畫試辦，共核定補助國立中山大學、中國醫藥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亞洲大

學及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等 5 校。114 年計畫正式施行，核定補助中國醫藥大學、淡江大學等共 11 校。

(四)鼓勵青年參與壯遊體驗學習

1.114 年結合非營利組織與大專校院資源，於全國設置 86 個青年壯遊點，鼓勵壯遊點與學校合作推動戶外教育，讓青年體驗臺灣在地生活及文化，113 年共辦理 814 梯次活動、2 萬 1,930 人次參與。

2.辦理「青年壯遊臺灣—尋找感動地圖實踐計畫」，鼓勵青年認識鄉土、行遍臺灣。113 年計 75 組團隊、272 名青年參與。

(五)辦理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1.鼓勵高中職應屆畢業生自我探索，透過職場體驗、學習及國際體驗，累積多元經驗，俾其能清楚自己未來目標，未來將延長高中職生涯輔導及申請時間、積極開發在地優質職缺，持續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並建置諮詢管道及輔導追蹤，持續關懷。自 106 年至 113 年「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媒合人數計 9,689 名、「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參與人數計 191 名。

2.114 年為方案最後一屆報名，將持續執行至方案內所有青年完成計畫及就學配套為止(預估至 119 年止)。115 年起進行方案轉型，聚焦青年自主生涯探索體驗，期提供青年更多元、更符合階段性生涯需求的選擇與資源。

各項教育政策的制定與落實，有賴各級學校、地方政府共同協助，才能齊心達成各項教育目標。未來本部將持續與社會各界關心

教育事務者積極對話、尋求共識，以共同促進教育的創新與發展，
企盼各位委員女士、先生繼續給予本部支持與指教。